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三九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渝字第一三一號起  
渝字第一四三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二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二一號目錄

##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 訓令

渝字第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之子弟應率先遣送入營服行兵役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長治縣民李養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辦理由

渝字第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鳳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送退職科員邢宗周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空勳一員依照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立各學校會計主任聘用官單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長治縣民李養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八師抗戰有功官佐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二十七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二三一號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程西昌行轅擬具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請呈核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請設結核部審慎改良營養劑案等即查准如所請給由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濟委員會呈以何方瑞協辦振務不辭艱險轉請給予褒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劍川縣王張氏准予題額照准由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宋壽勳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備案通知函請督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管理營業規則由（附規則）

部令

司法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薛雲峯等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鵬 呈報律師陳伯華等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孫仲元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輝齡 呈報律師黃建梅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 規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

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醫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

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畫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其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

主必要時得先使其入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于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薛登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符遠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有蘭、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夏承綱另有任用，王有蘭、夏承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林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掄元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林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掄元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因病不能到任，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介春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介春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呈請辭職，李漢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彤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另有任用，李孟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申為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秘書高巨瓊另候任用，高巨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天澤為軍事參議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薛光鉞、科長周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盧燮堂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鄒尙友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奧太瓦總領事周熙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時昭瀛爲駐奧太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科長王畏三、陶鳳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儉機字第一八七號公函開，

「查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為國效忠，爭先恐後，建功立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一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任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為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為風尚」

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立	司	考	監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孫	居	戴
森	祥	科	正	賢
				于
				右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sup>(28)</sup>機字第一二六七號函開，一查工會法規定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方能組織工會，茲查除都會發達之處工人較多外，大都地方均不足法定人數，現當抗戰時期，一般工人漫無組織，實非所宜，殊有予以變通之必要，俾於維持法令之中仍切合非常時期組織民衆之需要。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在案。除由會分行外，相應簽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該管機關」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呈稱，一查山西省長治縣民秦善述為糧款及欠薪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

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一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著原告退還王合先糧款之部份撤銷，其餘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為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鳳為漏稅被罰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七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選職科員部宗周等六員名冊案，檢附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登字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宏勳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呈請核令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國立各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抄呈清單，呈請審核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審核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審核案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八七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唐化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高賜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少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劉宗祥等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顧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齊義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振興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二十七師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杜蔭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白崇樸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翰臣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芳元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文顯等六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辦四令字第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官品行職，擬具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請呈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席林森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育字第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警吏間長等八員名冊案，檢閱原表，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經濟委員會呈，以何方理協辦振務，不辭艱險，請呈給予褒章等情，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頒給褒章。仰即轉發具領。褒章及獎證隨發。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請褒揚雲南劍川縣王張氏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 部 部長 何 鍵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辦規滄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擬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運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渝檢機字第四零八號公函，爲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業已解職，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宋慶齡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相應函請

督照。此致

國民政府委員宋



# 院令

## 行政院令

呂字一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管理營造業規則，公佈之。此令。

### 附管理營造業規則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凡為營造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四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乙等聲請登記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四)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並曾任

所習學科之技術職務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第六條

凡應請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滿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術師者

## 第七條

凡應請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一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第八條

凡應請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一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兩人以上證明者

## 第九條

營造業應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保證書二份檢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聲請書呈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 第十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外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呈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 國幣五十元

(二)乙等 國幣二十元

(三)丙等 國幣十元

(四)丁等 國幣五元

## 第十二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之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對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舊證繳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按章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聲請予以免查登記

## 第十三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建築機關追徵其登記費並分呈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費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營造業應照登記證向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十七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主管建築機關制定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术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价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住工場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先期呈報主管建築機關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十九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發費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實行呈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四)變更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一)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擔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出保商號如遇所擔保之營造業不遵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條或違反規定事項時應依法負保證責任

營造業之代理人履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雲峯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颺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伯華等十二人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陳伯華、陳國強、黃正、黃湛、沈漢章、孔繁熙、黃益美、周文瓊、趙錫曾、莊振甫、陳大正、王國瑾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仲元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建勳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六六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郭吉興 前安徽宣城縣縣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行政院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吉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安徽省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間據宣城縣縣長郭吉興復電稱歷年市耕均被炸燬又據同縣政府會計員趙濟生代電稱歷年市耕暨魚鱗冊均經設法救護未遭焚失現將全部徵册運至西河鎮各等語當以雙方報告互異令飭第九區專員查復旋據專員轉據趙會計員支代電稱當時備將徵册運往西河保存其他歷年市票魚鱗冊係為救護未遭敵機炸燬仍存城內尚未搬運道城損失陷當已損失各等語其利到戶經發交財政廳轉議呈呈以就雙方報告互相參酌是郭前縣長電陳市耕被炸與事實不符趙會計員先後電陳雖詳略不同然皆謂炸燬時所有田賦冊出及魚鱗冊經設法保護未遭焚失由屬實在并以宣城田賦魚鱗冊經洪得兵焚來遭散快保存至今並非易事不徒為該縣人民重誦且為本省一確據有文獻可稽前縣長宋河至安全地方保存實屬意踴躍云云查該縣前省府核辦以前查前來行政院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五六一三號密令飭發江蘇省戰地縣長處暨辦法令飭按照辦理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通行各該縣對於敵四條各項規定保存重要圖籍等件尤應注意速辦茲據財廳轉請前情是前任宣城縣縣長郭吉興事前既未遵令將圖籍等件運藏安全地點敵機炸燬後又未搶運出城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予懲戒早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係具申稱命令等件經依司法部指字第九一四號指令公示送達在卷現已逾期未據呈送申辯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安徽省政府原呈所述情形被付懲戒人郭吉興當敵軍壓境縣城瀕危時未遵照命令援用之江蘇省戰地縣長處暨辦法第四條各項規定將重要圖籍提出轉運安全地點致被炸燬損失之事實自可認定查該職務之性質非尋常可比事後復應懲處事實前相和志等年申稱均被炸燬希圖以欺瞞手段卸責任授諸官吏服務章程亦屬有違背自應予以較重之懲戒處分依十條被付懲戒人郭吉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吳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知  
委員宋述機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自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	頁每	十二元
半	頁每	六元
四	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兼教育廳廳長楊廉行爲不檢，並有違法嫌疑，著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鄭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龔樹森署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耀西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任命郭有守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有守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轉據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傳宇稟稱，該處公款被盜破壞情形，連同法院判決書併呈，懇准將被盜公款及懸賞獎金，予核銷等情，查該案既經判決，確係刑罰，並據報稱該處長業已病故，可否俯准核銷，懇呈等因。呈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滙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現擬改稱國立西北農學院，請另頒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滙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高考考試及格人員錄名念一節，請依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分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轉請鑄發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銜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吳冠莊約翰尼斯堡總領事宋晉祥、駐滬總領事張廣年、駐吉隆坡領事施紹曾等三員委任文憑，檢回原件，轉呈核簽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管理營業規則，經提出本院第四卷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并分令知照外，繕呈整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九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該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令西安籌備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西安市政建設委員會籌劃所屬機構經過情形，并檢送該會工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江山等縣修築鐵路發杭蘇等縣修築公路佔用地畝，請分別自十七至二十六年各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祥熙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修仁縣修築鄉村道路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何祥熙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開鄭縣修築鐵路寬信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濰縣修築青威汽車路及修補青烟路佔用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龍南縣汗粵線  
竹坑至縣城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縣修築江口至  
興國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字第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檢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鎮江縣修築丹甸公路鎮江段徵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字第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檢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貴縣修築平新公路收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張	張	張	張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張	張	張	張	張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嘉



# 部 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悉。律心姜鴻寶聲請登錄在兩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至南鄭地方法院繫屬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第二審照章原可代理，上訴毋庸另行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世良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颺

呈悉。律師殷國驥、陸偉民、馮寶武、孔憲毅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九八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事實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十九號

呈請人 顧毓珍 北碚西部科學院

方 法 循環連續式氯化鈣法製造高濃度或無水酒精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循環連續式氯化鈣法製造高濃度或無水酒精呈請審查，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連續式無水氯化鈣酒精溶液法製造高濃度酒精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循環連續式氯化鈣法製造高濃度酒精，係以無水氯化鈣溶解於酒精中，（使其達飽和度）由吸收塔之頂部徐徐加入，換酒精，由塔之下部加入，受間接蒸汽而蒸發成氣體。當酒精氣體由塔底上升，氯化鈣與酒精之溶液，由塔頂下降成對流狀，氣體遇脫水劑時，其中水份被吸收，經過冷水凝結器凝結後，即成高濃度酒精。該項連續式無水氯化鈣酒精溶液法製造高濃度酒精部份，在國內尚屬創見，與國外立法亦有不同，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十號

呈請人 甘景鏡 福建汀縣福建省立科學館

倪松茂

方 法 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染料之鈣銅鐵鎂錳煤染及其配製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染料之鉛銅鐵錳錫煤染及其配製方法是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鉛銅鐵錳錫煤染番石榴葉及烏柏葉之配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染料，係以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植物性染料，應用化學方法，配製而成。此種方法，以前未曾有人採用，應准予以鉛、銅、鐵、錳、錫、煤染番石榴葉及烏柏葉之配製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十一號

呈請人 金星自來水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特區徐家匯路魏同村三號

物 品 金星真空管自來水筆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星真空管自來水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管水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筆，係由筆舌、筆尖、筆頂、活塞、活塞桿、透明筆桿等集合而成。裝水時，先將筆桿帽旋開，次將活塞桿拉至最高限度，再向下推，筆桿內空氣即被活塞擠出，最後將全部筆尖浸入墨水中，因活塞桿上端鑿於筆桿帽內之螺絲與筆桿帽螺絲方向相反，故當筆桿帽旋復原狀時，活塞桿即因而縮上，使活塞中之三小孔與筆舌內槽相通，墨水從此上升而貯滿管內。該項真空管水構造部份，尚屬新異，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審定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甄字第六五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卓衡之 前安徽繁昌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寧陽人 住安徽繁昌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徵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卓衡之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國民二十六年四月間警察院安徽某縣縣長陶錫麟少嫌姚某芬等先後呈訴該縣長卓衡之濫捕濫押枉法貪贓等情一案經同院秘書處函請皖省區警察使署查明各節經委員朱雷章張華圖審核全案除查非事實實事無確據等款應免議外認該縣長卓衡之濫捕每保每月保甲等項經費至十五元之多顯違修正刑區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及丁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各規定其支出臨時用費各費開支浮濫亦為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不合應屬違法濫徵又以舊米盈餘之款建塔中山堂並濫徵款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與浮收烟土餉費等情既經實實均屬違法提案得勒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運鵬為魯毛忠誠審 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份審究如下

(一)濫徵保甲經費部份 查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載「本所各項費用應竭力撙節先期造具預算呈核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後由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担」又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二條前段載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第八條載修正刑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抗兩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由保甲經費餘款撥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確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是關於安徽省各縣保甲經費之收支及壯丁隊給養之揮用或募捐規定極為詳明迨該案呈請縣長卓衡之每保徵收保甲費十五元核與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二條規定顯有不合確據該縣長呈省府請保附帶撥收壯丁幹部訓練費及壯丁巡警隊經費在內但據請壯丁訓練所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該項訓練費應由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担該縣長在徵收保甲經費時併案攤收置安徽省政府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再三飭令依法核減之指令(安徽省政府民治字第一零三六二號民治字第一一四零三號民治字第一零六六八號各指令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乙字第四一四號指令)於不顧顯屬違背法令又查皖區區督察使劉調查員原呈該縣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九月止僅支出保甲經費一萬零六百八十六元其他如臨時用費催收員薪水电費長途電話以及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職員薪水等任意開列顯有不盡不實之處云云申辯略稱臨時用費催收員薪水电費另係一事更與本案絕對無關何能強行添入等語偵查該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所抄支出保甲經費壯丁巡警隊給養等費實支數目單所列臨時費用究係何項用途申辯未有說明又關於催收保甲經費催收員薪水及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職員薪水各區各月份均有細數申辯所稱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職員兼職不兼薪之說顯已不符再查該數目單既列有支架處長途電話材料費洋三百元一項在內申辯何得謂為另係一事與本案絕對無關是該縣長卓衡之對於以上各項用途不明開支浮濫核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殊多違背難免占據濫認定而其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二)違法濫罰及苛捐部份 原呈對文載該縣查究時率令赴冤裝運洋米俾資調劑出售結果每粒一千四百零七元二角五分三釐

該縣長提擬縣政會議議決將此款建築中山紀念堂一所原無不可嗣因費用不敷而添派款項使人民行無義務之事自非適法行爲雖據中耕行政會議議決即將此款建築中山紀念堂如有不足由地方紳商捐助當時捐助者尙有多人並非獲准舉一捐一戶且此項捐款純係捐性質等語但據皖皖區督察使署調查員查復稱將此款於縣政府前建築中山紀念堂一所嗣因經費不敷故不得不向各方勸募如獲准舉一捐一戶而論前後所報捐款數目已屬不符又查該縣戒煙戒毒所改設縣立醫院其煙民調驗費該縣長捐二百元即以捐戶舉一捐一戶而論前後所報捐款數目已屬不符又查該縣戒煙戒毒所改設縣立醫院其煙民調驗費該縣長及秘書長培元兩例皖皖區督察使署調查員稱每名收費四元申請則稱煙民調驗每名收費四元如有請求住院（頭等房間）另收食宿費六元並非調驗費既收十元但據皖皖區督察使署調查員查悉該院每名收費四元此據由所長蔡心孚列名寫手問訊審所（戒煙第十五號）正式收據一紙內開今收到王桂友（即三）交來調驗費法幣十元此據由所長蔡心孚列名寫手問訊

據上論斷被什德威人章衡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何 委員畢端環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德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在郵局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三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傳文

審計部組織法

## 令

修正審計法條文令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 訓令

渝字第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審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通過貴州省黨部舉辦各縣黨部書記長訓練班經費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同登格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浙江省協助抗戰出力人員請獎事核表轉請核給獎照由

渝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斌等請獎事核表轉請核給獎照由

渝字第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三十九師粵南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核表轉請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榕江縣修築道路收用民田請免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修築鄉道收用民田請免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雷平縣修築鄉道收用民田請免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玉堂等請獎事核表轉請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于城乙種一二等獎章圖案轉呈要核備案並請將原圖案註銷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甯海縣公用地請分別免釐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政府咨撥修築荔梧路峯山段公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建川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沭陽縣為隴海鐵路添購道棚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河南省陝縣交口車站添設保險道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東省粵鎮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龍勝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百渡路工程局修築百渡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宿遷縣平綏鐵路添設常道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南匯縣修築縣道徵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蘇省浮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儲蓄會管理委員會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請補發該署國防仰候轉飭另鑄補發由

渝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本會

呈據經濟部統計主任呈報聘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准浙江省錢鎔等三縣學校校舍及運動場用地請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陸川縣初中學校開闢運動場收用田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江西省德安縣修築遂溪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

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二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仁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

第十條

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一、在年度開始，因職務從新分配，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一、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二、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三、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原因有缺額者。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賾徇之虞者亦同。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代理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韓德勤職務繁重，應免民政廳廳長兼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李守維另有任用，李守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公嶼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公嶼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仇繁呈請辭職，仇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渠珍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學忠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王應榆因病不能到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聶雨潤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任命薛光前署交通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任命章任堪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任命程天放為國立四川大學校長。此令。

內政部長 林森  
內政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交通部長 林森  
交通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司法部長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行政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蕭英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中明為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中明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陳開泗、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

員兼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謝培筠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譚葆壽另有任用，譚葆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景璣、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飛另有任用，周景璣、吳飛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周景璣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炎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鄧世增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景璣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炎兼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鄧世增兼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葉家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東幹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金標為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署萬縣縣長閔永濂免去縣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世杰署四川萬縣縣長，劉芳署四川樂山縣縣長，謝天民署四川宜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彭錫



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黃燮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衛邦輔為陝西澄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部提、駐丹麥公使館三等秘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游建文、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邵挺為駐丹麥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俞培均為駐山打根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安漢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滄<sup>28</sup>機字第五零五號函開，「案據貴州省黨部呈稱，爲切實整理各縣黨務，增加幹部人員之工作能力，特舉辦各縣黨部

書記長訓練班，計需國幣伍千伍百元，請核定轉省府撥發等因，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次會議通過在案。除指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照撥爲要。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達浙江省協助抗戰出力人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汪樹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汪賢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樂山等五員名准各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敬等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杜漸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邱煥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硯耕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建陸軍第三十九師魯南戰有功官兵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案由。  
呈件均悉。梁建麟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魏根長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謝鴻助等九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榕江縣修築柳水等道收用水安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修築昭靈牧用博愛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為請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雷平縣修築鄉道，收用太平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軍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政	財政	交通
席	部	部	部
林	孔	何	張
森	祥	祥	嘉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銜送李玉堂等二十七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林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炎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李玉堂等十九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孔	祥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號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銜送正干城乙種一二等獎章圖案，轉呈鑒核備案並請將原圖案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圖案並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孔	祥
熙	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甯海縣天臨公路及三門支線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三年份及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政府咨送梧州工程處會同靈山縣修築荔梧路靈山段公路收用水秀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陝縣交口車站添設保險道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建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據豫省懷慶縣修築公路佔用該縣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各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建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龍勝縣修築縣道收用美地等四鄉各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熙
- 行政院 孔祥熙
- 內政部 何應欽
- 財政部 張嘉璈
- 交通部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百渡路工程局會同百色縣修築百渡道收用美地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熙
- 行政院 孔祥熙
- 內政部 何應欽
- 財政部 張嘉璈
- 交通部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察哈爾省宣化縣為平綏鐵路車站添設貨運專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熙
- 行政院 孔祥熙
- 內政部 何應欽
- 財政部 張嘉璈
- 交通部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四號是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蘇省南匯縣修築南川縣道川竹段徵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徵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浮梁縣修築景鎮鎮至整鎮公路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第一期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四號是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儲蓄會管理委員會規程到院，除令准備案外，檢同原附規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二號呈一件，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稱，該署以防被前任孫運璿棄去，業經呈報有案，擬懇補發關防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渝呈字第九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第十條條文，請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渝成字第九一號呈一件，據經濟部統計主任呈報啓用官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二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慈谿、溫嶺、江山等三種學校校舍及運動場用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二零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陸川縣初中學校開闢運動場收用六合堂田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安縣修築運漢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何 鍵  
內 政 部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長 陳 立夫  
教 育 部 長 蔣 立夫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何 鍵  
內 政 部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長 陳 立夫  
教 育 部 長 蔣 立夫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何 鍵  
內 政 部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長 陳 立夫  
交 通 部 長 蔣 立夫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四號目錄

## 法規

公設辯護人條例

## 令

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令

任安令九件

## 訓令

渝字第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擬定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令仰

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汕頭市紳資煙草製造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處長核漢口航政局設置履歷三艘於直隸黃沙漢唐家花及香園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月

十二月經費擬在該局所屬各辦事處經費結餘項下流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設辯護人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監察院建議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準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一案送本府通令遵照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資溪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三年度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梅昌甲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萬年縣修築縣道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北寧汽車公司修築汽車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百渡橋工程局修築百渡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洮沙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富川縣修築運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
-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廣豐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田陽縣修築車站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南昌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上饒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縣修築鐵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九江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同豐酒行提押行政訴訟案已令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臨川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安縣縣署被匪害成災請分別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准予備案由

# 法規

##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申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資力申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討論之案件，被告內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申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選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敘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特派李濟深為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禮錫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爭波、谷鳳翔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履政、李振夏為浙江省政府

財政廳秘書，詹天覺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鐵羣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葉奇峯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胡適另有任用，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澧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特派顧維鈞為慶賀羅馬新教皇加冕典禮專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侯紹文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函字第一九五七號呈稱，

一案據審計部呈稱，「查中央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依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本部派員監視，審計法施行細則又復詳爲規定，現各法公佈已久，而各機關猶多未能依法辦理，茲爲推行便利起見，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並附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該項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飭知。」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

並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價格之限制計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造工程或購置機件各款財物預估價額在前條規定以下而結果超過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處

以查其驗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部驗收工程時應照下列格式編造工事結算表送審計部備查

(格式如左)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廠商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對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 計		結 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1.		扣除款額：— 1.	
2.		2.	
3.		3.	
4.		4.	
共計		淨付	需工人員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第五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前對於各標單應嚴加檢查



第六條 開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距應另行招標如速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

審計部備查

第八條 驗收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九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驗收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部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總統令公布後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字第四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呈稱，「查廣東省汕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為天竹牌商標及金獅天竹鋼印聯合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渝歲字第九六號呈稱，

一案准交通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會三字第二三三九號公函略開，據漢口航政局呈，以本局經於上年十一月份起，設置座船三艘於重慶黃沙溪謝家沱及香國寺等處，管理木船運輸及辦理川江水船登記檢丈事項，計需開辦費一千九百五十元及十一、十二兩月經常費各三百七十元，因本局經費已感不敷開支，擬請准在本局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七年經費節餘項下流用等情，擬予照准，相應照錄座船經費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經費，在二十七年內所需經費各費共計二千六百九十元，請在所屬辦事處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既經主管部擬准，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交通及審計各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二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監	財	交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張	林
祥	右	嘉	嘉	嘉	雲
熙	任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分別轉飭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設辯護人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設辯護人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核字第八七號公函開，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本會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呈內稱，一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略稱，近頃各機關捐輸款項或補助團體或賑濟災民，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擬請依法建議，嗣後各機關長官除依法令所得自由支配之特別費用外，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鑒核施行等由，奉批准如所請送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原建議書函請查照特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監察委員朱雷章建議書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資溪縣修築縣城至高阜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免收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登字第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梅日甲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萬年縣修築萬大縣運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樂德公路收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西省北碚汽車公司修築汽車路改用北碚豐林等縣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請明表，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西省百渡路工程局會同田西縣修築百渡道改用樂里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請明表，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洮沙縣修築蘭洮公路佔用永泉等莊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富川縣修築邕道收用富陽等鄉民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修築廣江及廣饒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院 長 何 孔 祥 熙 森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財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院 長 何 孔 祥 熙 森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財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院 長 何 孔 祥 熙 森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財 部 長 孔 祥 熙 森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建築車站收用聯榮鄉平樓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南昌縣修築沙埠潭至萬壽宮瓜山至新塘喻村暨清都觀支線等三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擴大、修黃、新豐、德慶、德新、晏白等七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第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上饒縣修築上廣、上橫、上四、應城、應城、上清、李八、上八、八坊、鐘都、臨石等十一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廣豐縣建新浙贛鐵路第一分段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發簡明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訂西省九江縣修築十魯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發簡明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回粵裕通行為火酒擴充土酒釀製事，不經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內	政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院	院	林
財	政	部	部	部	孔
交	通	部	部	部	祥
		長	長	長	熙
		張	孔	何	熙
		嘉	祥	祥	熙
		啟	熙	熙	熙

主	內	政	政	院	席
行	政	院	院	院	林
財	政	部	部	部	孔
交	通	部	部	部	祥
		長	長	長	熙
		張	孔	何	熙
		嘉	祥	祥	熙
		啟	熙	熙	熙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雞縣修築金東、金南、金貢、金貢等四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自二十五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臨川縣修築羅家、嶺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二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自三月起，再予展期兩個月成立，應准照辦，除電復並令知內政部外，抄回原電，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張
森	祥	祥	祥	嘉
	熙	熙	熙	璣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院	院	院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何	孔	張
森	祥	祥	祥	嘉
	熙	熙	熙	璣

主	行
院	政
院	院
席	長
林	孔
森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請核准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但所有國立中學由部切實調查，以不致分校為原則，除令飭遵照外，請具修正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廣西省與安慶會廳等處東桂等村被蟲害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七年份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同江西省瑞金縣修築瑞金境內土石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江縣修築濶田至洪州，廣潤至金溪，餘江至高石等三段公路牧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釐一案，檢同原發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登字第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與浩字一頁，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呈請鑒核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	財	交
席	部	部	部
林	部	部	部
孔	長	長	長
祥	何	孔	張
熙	祥	祥	嘉
森	熙	熙	啟

主	考
席	院
林	院
戴	院
傳	長
賢	鈕
森	永
	建

主	行	內
席	政	政
林	院	部
孔	長	部
祥	何	長
熙	孔	何
森	熙	熙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 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號	十	二元
半	頁每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二三五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五號目錄

##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 令

河北或安縣縣長李熙章應予晉秩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

公布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宣告嚴犯黃彭氏死刑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令仰轉行遵照由

渝字第一〇四號 令司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核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案經

渝字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軍政部兵役遷編制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慶慶委員會選舉二十六七兩年度建設班師大師回康專使行署及儀仗隊

本府主計處 辦出臨時概算案准分別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宣傳部二十八年年度戰時電影宣傳經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補助中蘇文化協會創辦中蘇文化學院原提案及計劃摘要令仰分別飭

遵由

## 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秦州縣屬水冲沙壓田畝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八號

行政院

呈請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供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請要核備案並通令仰知照准

由

渝字第三三九號

行政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汕頭市華資烟草製成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展劃成都市界城一案檢同原圖轉呈要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三四一號

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建設廳技正沈宗毅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二號

行政院

呈准司法行政部財政三部會函以浙江省溫州縣地方法院建築濶佔用基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

渝字第三四三號

本府主計處

呈據漢口航政局於重慶設置渡車船三艘二十七年度內所需經費各費在同年度該局所屬辦事處

經費節餘項下使用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四四號

本府主計處

呈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呈報特用國防官軍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五號

立法院

呈送公成補發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四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班長劉同訓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七號

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章努力抗戰經勸部議復並函准核定予以晉級獎勵已有明令

照辦由

渝字第三四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富川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靖西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行政院

呈據海軍軍事會議院請議提議者陣亡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許爾猷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 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稱，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章，於敵軍進犯時，領導團警，協同駐軍，努力抗戰，迭著勞績，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查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應予獎勵等由，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李熙章，奮勇抗敵，克盡厥職，應予晉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行	考	內	軍	銓
席	院	院	政	部	部
林	院	院	部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戴	何	何	鈕
	祥	傳	應	應	水
	熙	賢	欽	欽	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
席	院
林	院
森	長
	孔
	祥
	熙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徐青甫 副議長陳紀懷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陳培錕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徐青甫 金越光 金文詠 陸初覺 徐浩 金百順 斯烈 俞丹屏 顧達一 朱獻文

方青儒 黃人望 方鎮華 余紹宋 葉杏南 鄭愚卿 莊崧甫 陳紀懷 虞和德 張心柏

蕭漢傑 鄭寶琳 趙舒 葉煥華 邵蓑子 劉湘女 王文翰 吳曼倩 朱仲華 陳文

毛彥文 張忍甫 許炳堃 楊兩辰 徐恩培 鄭企因 張元濟 金鳴盛 戴文珍 沈景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吳望汲 許榮 溫麟 金璇 馮調丞 方祖澤 沈階升 葉向陽 朱一青 周學湘

姜卿雲 趙見徵 彭惠芳 項鼎榮 周仰松 房子園 朱其英 盧奇瑛 許敏中 顧佑民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王梅惠 王懷晉 江醒英 黃趙 林惠璿 羅超 宋開宗 真堯恭 葉慕賢 方如玉

李愛黃 陳維垣 林步堂 鄭玉書 林學淵 陳修祖 郭薰風 盧智鋐 袁國欽 康紹周

雷雲珍 陳培錕 林炳康 林希謙 王世靜 李黎洲 丁得義 謝東山 林景潤 蔡鼎常

林仲易 曾建平 鄭祖蔭 侯西友 石磊

國民政府公報

會

三

渝字第一三五號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文翰 吳春華 張裕光 郭公木 陳村牧 高逵魁 朱培璜 張福濱 黃誥 曾文墨  
湯永年 吳兆梅 連茹 賴維勳 鍾國珍 張賴愚 李偉夫 李漢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監犯黃彭氏，因犯預謀殺人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足十八歲，依照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准予減刑前來。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黃彭氏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會計主任萬國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派丘玉林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玉林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黃士衡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燕化業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經猷呈請辭職，羅經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郭學禮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承德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區文雄爲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內政部祕書曹典球、鍾齡、視察張仲鈞呈請辭職，曹典球、鍾齡、張仲鈞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政 院 長 孔祥熙  
部 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河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楊蔚另有任用，楊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汝泮爲河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祕書王益智已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獻琛遷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行斌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濟邦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司 法 院 長 居正  
法 政 部 長 謝冠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該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查本廳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卷內，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零一五三號函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一案。正核辦間，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零七號函，以據教育部呈稱，案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甲項出席人員第十款規定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茲查全國教育會議，未經召集，已逾十年，此次適在抗戰建國進程中，各專家對於當前教育之研討、情緒熱烈，自請參加者為數頗多，擬將本部遴聘專家員額擴充，改為四十人，俾收集思廣益之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請轉陳併案核定等由。業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組織規程准予備案。除關於經費概算部分另案辦理外，相應抄同組織規程，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二零號呈稱，「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簽呈，「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陷法瑜武代電，略以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於地方防務吃緊之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尚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想，茲規定有令到日起，所有警務人員，增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治罪，電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警察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法審判，迭經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解釋有案，又警察逃亡，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良以警察非參戰人員，故該懲治條例，並無敵前規定，惟值此抗戰時期，該長官所稱各節，自屬實情，可否權准備案，以維威信，而應事機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以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仰即轉飭知照印發及通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當即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並分令  
司法部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部長 居正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四零號公函開，一查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卷內，准行政院函稱，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並無候補參議員之規定，惟依照該條例附表所定，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至多不過五十名，有少至二十名者，其任期均為一年，在此一年中，人事變異，在所難免，設缺額過多，或至不能開議，且落選者衆，亦難免無缺額之處，不如另增候補名額，以便廣為網羅。擬請按照各該省臨時參議員名額，設置三分之一之候補參議員，俾遇有上述情事發生時，得隨時遞補，不致有不足法定人數之虞。事關補充條例規定，相應將擬設各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額列表函請轉陳核定等由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各省臨時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員名額之二分之一。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護字第二四三號函開，「查本廳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卷內，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零三號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擬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轉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並附抄原呈及辦法到府，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以復並分令軍政、內政、軍政兩部，並查原附件有案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政院	部長	孔祥熙
內	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軍	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二月七日國議字第一三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稱，一軍政部兵役司改為兵役署案，經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查抗戰期間兵役業務增繁，改司為署，業由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相應檢同原附編制表，函請轉陳核定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交立法院」等由，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令立法院並查原附編制表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二九五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蒙藏委員會建議二十六七兩年度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及儀仗隊護出臨時概算一案，查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及儀仗隊，前因遵辦結束，造送經費概算，計列專使行署二十七年三月份至十月份八個月經費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儀仗隊三月份至十一月份九個月經費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提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如數核定，仍飭分編二十六七年度概算依序呈核在案。茲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照案編送各該年度概算，計列專使行署二十六年年度為一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二十七年年度為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儀仗隊二十六年年度為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二十七年年度為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查與核定總數相符，擬准分別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  
處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滯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十日國訓字第二九四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宣傳部請度積舊案核定二十八年度戰時電影宣傳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此項宣傳經費每月一萬元，二十六七兩年度均經核定有案，茲准中央宣傳部聲稱，二十八年度仍屬需要，擬請照案核定全年度爲一十二萬元，俾利進行」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進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該院轉飭財政部遵  
該處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五零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請指撥的款，補助中蘇文化協會創辦中蘇文化學院，培植俄文人材，以應目前抗戰建國之急需一案，經決議通過，款由財政部撥發，仍應呈請教育部立案，相應錄案並抄回原提案及計劃摘要，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轉函孫院長轉知中蘇文化協會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計劃摘要，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計劃摘要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四區泥灣村水冲沙  
壓田畝，請自二十七年七月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農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轉呈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  
實施辦法，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汕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為天竹牌商標及  
金獅天竹牌印聯合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  
訴駁回，遂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展劃成都市界域一案，檢同原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長 何 孔 祥 鑒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呈報原任贛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沈宗毅因病出缺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孔 祥 鑒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一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內政、財政三部會函，以浙江省溫嶺縣地方法院建築院履佔用基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徵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長 何 孔 祥 鑒  
財 政 部 部長 孔 祥 鑒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檢發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函，以漢口航政局於重慶設置船舶三艘，二十七年度內所需經費各費二千六百九十元，請在同年度該局所屬辦事處經費節餘項下提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抄閱原卷，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檢發字第一號呈一件，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呈報費用國防官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檢發字第九三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公設辯護人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公設辯護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二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兵長劉國輝獎章一案，檢同獎章橫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河北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章努力抗戰，經該縣內軍、軍務兩部議復，並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定，予以晉級獎勵，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軍 政 部  
林 熙 霖  
孔 祥 熙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二二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富川縣葛家鄉深險東村被卓成災，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林 熙 霖  
孔 祥 熙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二二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靖西縣北區上表鄉合壽等村被水成災，請求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部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林 熙 霖  
孔 祥 熙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三二零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會院務廳楊詠春陣亡出缺，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登字第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銜毅郵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暫留缺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廣東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毅部部長 鈕永建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二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六號目錄

令

褒揚前敵軍委員會委員兼重慶學校校長馬都賀令  
褒卹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展雲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先後函請統籌支用各款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經收所得稅應支經費用統籌支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川康建設觀察團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核復已故山東省政府委員范築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隊長李劍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五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制定重慶街成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在抗戰期間職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結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請嚴核備案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三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平治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蔡可成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周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統籌支配案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三六號

- 渝字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甯夏省同心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附繳贖旺縣政府舊印請分別備案銷燬理由
- 渝字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八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及金融短期債券抄開條例請  
 覆核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部等請獎事績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部等請獎事績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部等請獎事績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陸軍部等請獎事績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三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准外交部呈報駐瑞奧國兼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親見瑞奧國君主遞交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財政廳廳長官章仰候轉飭另鑄由
- 渝字第三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書核退職警士金登梧等郵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七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前廣州行營銜銜團防小章已飭局銷燬由
- 渝字第三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局應支二十六七兩年度所得稅經收費用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澤雲超身故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耀縣縣政府啓用縣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巴達維亞華僑廣東梅縣丘溫樓妹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省東陽縣金雅甫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省內鄉縣張孫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資陽縣汪陳氏准予題額匾額由
- 渝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轉呈駐瑞奧國兼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親見那下遞交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銜部書核故員鄭家麟等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銜部書核故員鄭家麟等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歲遺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蒙藏學校校長馬鄰翼，學識閎遠，致力教育，夙多建樹。其倡設西北各省回民學校，開發邊疆智識，固持民族精神，收效尤偉。嗣任蒙藏委員會委員，贊劃精勤，深資倚畀。比年養病北平，因憤日寇侵陵，曾劇逝世。追維勳績，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來許。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黃展雲，早歲集會結社，創辦學校，贊助革命，不遺餘力。辛亥光復及護法北伐諸役，奔走聯絡，籌募餉精，備歷艱險，終始弗渝。近年襄理僑務，尤著助勤。迺以積勞成疾，逝世漢皋。追懷遺績，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議卹，用彰勳業而勵來茲。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會計長姚溥臣另有任用，姚溥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耿匡、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李能榎另有任用，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宋選銓、駐泗水領事郭則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耿匡為駐海參崴總領事，曹汝銓署駐泗水領事，李能榎署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張培蘭、李萼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夏建寅、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徐光賢另候任用，夏建寅、徐光賢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韓子佩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李靜謩為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鄭伯庸為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李笑然為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宋哲夫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仕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仁庵署四川銅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歲字第九八號呈稱，

一案查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因已動支無餘，旋將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改在二十六年年度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項下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餘額內統籌支配各案，陸續轉請備案在卷。茲准財政部先後函請統籌支用各款，屬於經常費者計三案，共為六千四百三十三元零一分，屬於臨時費者計六案，共二萬八千二百零六元八角四分，總計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業經本處核明，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分別經臨，彙案列表，詳加說明，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六年年度統籌支用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孔
森	祥	右	祥	雲
	熙	任	熙	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渝儲字第一零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二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所得稅在無中央銀行分支行處地方，係由該行轉託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經收，其所需經收費用，經部核定按所收稅款數千分之十撥給，復查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徵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收稅款三千三百萬元之譜，除中央銀行經收二千八百一十萬元，該行原屬代理國庫，應無需另支經收費用外，其餘中國銀行經收約二百三十八萬餘元，交通銀行經收約一百三十一萬餘元，郵局經收約一百一十一萬餘元，現二十五年國庫收支業已結束，應併入二十六年年度計算，計二十六年年度應撥四一、七八六元，二十七年年度應撥六、四九零元，惟此項經收費用，以前未列預算，擬即分別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收所得稅應支經收費用，計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均作二十六年年度支出，又二十七年年度支經收費用六千四百九十元，因未列入預算，財政部請分別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呈字第四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呈稱，「查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因勸劃縣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治字第一二六五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一三五六號公函，編送川康建設視察團臨時費概算，並附是案有關之原擬議及決議文件，屬為轉陳核撥一案，當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一本案原函聲述，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議長提議，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建設，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推選熟悉川康情形並富有建設學識經驗之參政員，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由期成會組織視察團，進行實地視察，案經第四次會議通過，茲特編送視察團經費概算前來，本會審查原概算，計分旅費、辦公費、準備金等三項，共列二萬七千五百元，認為確屬力從節約，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八年年度臨時國務費類預算，仍候批定施行」等語，奉批照辦。除函覆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概算書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照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處

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青字第一七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奉交核議已故山東省政府委員范英先、柳維鈺縣長鄭依衡、警察局局長林金聖等三員撫卹辦法，擬均按因公亡故，並依從優核卹標準，分別加敘給卹一案，檢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青字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院長李劍等十九員名冊案，檢表呈送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辦規滄字第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制定重慶衝成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檢(一)字第三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第九戰區司令長官代電，請於戰區警務人員履歷職守，以嚴防逃亡治罪，轉請核示等情，查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結匪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嚴防逃亡論罪，除通令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業已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分令行政、司法兩院轉飭知照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滬呈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登字第五零八號呈一件，為據銓註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暫予治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請鑒核令運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登字第五零九號呈一轉，為備銜銜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整可成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登字第五零九號呈一轉，為備銜銜部呈，擬將安徽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 森  
銓 絨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 森  
銓 絨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備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請在二十六年印稅稅收暫察經費項下詳局提支六釐預算送部內統籌支配各案，經部核明，妥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寧夏省同心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附繳廢旺縣政府舊印等情，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八年元寶金庫短期庫券及金庫短期債券各四十八萬元，抄同條例，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繕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唐唐等十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劉埔浩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潘奇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楊仁軒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唐肅等八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祥熙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戴漢文等十八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呈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徐志昂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成才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吳大芳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姚振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戴漢文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卹膏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趙錫光、王鳳岐二員卹膏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續表，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徵犯黃彭氏，因犯預謀殺人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向未滿足十八歲，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參照刑罰法第四條及刑罰執行法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部 席 林森  
長 居正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君主遞交圖書情形，抄同原件，轉呈鑒察備案由。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親見瑞典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事變遺失，請轉陳鑄發，俾資應用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呂字第二四六四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廳長顧實官章，前因遺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青字第一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令度榜等十二員名冊案，抄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悉。二十八日三月十二日辦二滄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呈請前廣州行營截角開防小章，乞鑒核註銷由。呈悉。備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日三月九日滄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局應支二十六七兩年度所得稅經收費用，擬請在各該年度所得稅剩餘金項下統籌支用，查核尚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備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日三月八日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因勘劃縣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四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三月九日滄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交通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在滬因被車受傷身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三七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耀縣縣政府啓用縣印日期等情，檢印模呈請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二九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巴達維亞華僑廣東海縣丘溫棧棧，檢原件，轉請題補區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徽德懿行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六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浙江省東陽縣金雞府一案，檢原件，轉呈題頒區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區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二九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請發揚河南內鄉縣張孫氏，請請  
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堪矧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請發揚四川資陽縣汪陳氏一案。請檢原件，轉  
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發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轉呈，駐瑞典使館駐丹威同公使謝維鵬呈報現  
見那王，遞交國書情形，抄回原件，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外交部長 林森  
孔祥熙  
王寵惠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六六零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楊明新 浙江甌海關稅務司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寶安人 住江門關

汪德欽(即汪欽) 浙江甌海關稅務員 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閩侯人 住温州

武宏宸 浙江甌海關稽查員兼永嘉巡緝艇主任 男 年三十一歲 河北省人 住樂王島嶼路南海關小學

校役

葉紹良 浙江甌海關監督公署課員 年四十七歲 浙江永嘉人 住甌海關監督公署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隱匿侵吞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明新汪德欽(即汪欽)武宏宸葉紹良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浙江甌海關監督公署於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據案告有關船一隻(船主郭馬遠)由台灣私運白糖三百包往放門內有一百四十包由楚門回和號轉去該號裝及均查有上海某號標印請速派員查附該號等賊簿其相即明等語即派知稅務司楊明新當甌海關永嘉巡緝艇主任武宏宸於九日乘艇往查行抵黃岩浦因當地海盜頗多武宏宸留艇防護乃飭該艇老大率水手三人前往陡門頭該同和號棧房察看見有私糖兩種一種約三十包一種約一百包與肥田粉參雜堆置遂於所見之糖包內採取糖樣帶回武宏宸即據以轉報當經楊明新與甌海關監督商定由監督公署派課員葉紹良海關派稅務司稅務員汪德欽(即汪欽)會同巡艇主任武宏宸乘艇前往提取該項私糖則由監督公署派警駐守保安隊兩一兩派兵四十名借住協助一面電請玉環縣政府轉飭該地團警及駐該地之巡艇一體協助該員等於七月十三日行抵楚門首赴該號該號職員不肯交出進貨賬簿查閱經理又避不見而繼赴該號貨棧搜查則原藏私糖已無存者僅有肥田粉一百三十四袋堆置該處該員因該號不肯交出進貨賬簿查閱經理又避不見而繼赴該號貨棧搜查則原藏與在附近其他貨棧內搜獲之私糖十六包一件提回楚門押後經查明該項肥田粉確係上海某洋商所有於進口時已經納稅遂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准由該洋商駐溫經理具結如數領回惟漏稅白糖同和號仍堅執不肯補完嗣經玉環縣政府呈請浙江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派員會同調查當時楚門商會主席及該處鎮長等出為緩頰說定由同和號補繳稅銀六百元呈報財政部核准完案嗣部並以現在各處私運充斥海關厲行緝私團員承辦此項事務手續苟有疏忽即不免予人口實轉便私販得以乘隙私運於緝政殊

多帶匪武宏憲奉命往查自應親往詳細查辦乃僅令水手三人至該號搜查迨查有糖貨既未隨時加以封存且未邀同當地公安機關或法團河埠作證以致該號有機可乘將糖貨藏匿及第二次往查一無所獲是此案著手之始即辦理謬誤無怪該號事後口口井無查獲私糖證據反控則自帶兵強逼而謂開稅務司楊明新當時亦未立字到正辦事頗煩這可為諒輕令飭總稅務司查明。至在事人員予以撤改當由總稅務司將楊明新武宏憲二員予以申處分汪德欽查係奉命辦案自無不合早請免議非以范紹良一員係總督公署派員未便再議其部有案准其時間和號經理丁漢卿曾以武宏憲楊明新汪德欽范紹良等詳實揭發存肥已等情控經檢察院轉飭浙江省政府查復督察委員王廣聲劉其書據以提案仰飭檢察委員周利生張華瀾于洪起審查結果僉以該巡緝主任武宏憲等於未審官查明屬和漏稅之由進行帶兵向和號逼且將與漏稅無關之肥田粉強行提去其運用職權失職擾民之咎實無可辭認為應付懲戒由檢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本案同知號經理丁漢卿控被付懲戒人武宏憲等誣指私運漏稅白糖查閱案詳未遂帶兵疑擾提去肥田粉侵吞四包各情經查據財政部及浙江省政府會同查復報告稱既海關監督公署據報同知號私運漏稅白糖函知稅務司楊明新轉飭武宏憲往查當武宏憲派水手至該號後房查時約存白糖一百三十包置於肥田粉之下楊明新得報後即商同監督公署派范紹良汪德欽及武宏憲帶保安隊兵士四十名並會同當地公安局派警協同查獲棧內糖已不見將肥田粉一百三十四袋裝去遂將扣押關由五味和具結將肥田粉額同其漏稅部分茲已由當地商會主席及該處鎮長等調取該棧內容而積約計存糖三十包補稅銀六百元完案是該同知號棧存漏稅白糖既經認定三十包並無一百三十包之多其為走私則一事實已明何得謂為誣指至被付懲戒人武宏憲等所帶保安隊兵士係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員搜查漏稅遇必要時得請地方軍警保護協助自不能以兵士散場即可指為疑擾且原控井不能指出有何疑擾之事實危言聳聽情節顯然又據被付懲戒人武宏憲楊明新汪德欽范紹良等申辯稱在棧肥田粉因和號當時不肯呈驗稅單故予未及查究旋經五味和聲明即准如數發還足扣押肥田粉係因該號不肯呈驗稅單亦屬咎由自取又原控謂肥田粉係發壹一百三十包被侵吞四包經本官吊取五味和單具領核明確為一百三十四包控謂侵吞更屬虛誣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武宏憲等顯為保護稅收循行職私以保奸商被非控自有何用查任可言至武宏憲搜查之始處理不周楊明新亦未立字糾正一節既經該管長官查予以和當處分亦應免予再議。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武宏憲楊明新汪德欽范紹良等均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均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邁機 委員畢鼎璋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烈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七號目錄

令

公布貴州省臨時參議院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寶比可志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衛生試驗所麻痺藥品經理處二十四五六年度實際收支數目表令仰  
本府主計處 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照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案延  
本府主計處 長適用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咨關於上海第二特區獄獄及地方看守所押犯逾額因糧不敷由司法  
本府主計處 長適用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部令飭按省墊付候年度終了再行追加預算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軍會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施行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  
高委員會執行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編造二十八年年度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支出臨  
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二十八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大學追加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收入及臨時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貴州屏縣縣長趙一新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派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蒙藏學校校長馬都翼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履慶等陸海空軍褒狀照准由

渝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淇縣仍劃歸河南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擬請劃歸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核銷該會故委員黃展雲呈請明令褒卹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三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函請招考高級郵務員茲定期開始舉行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寶比可志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資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馬鳴皋一員分發湖北省政府學習照准由

渝字第三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貴州鎮遠縣縣長趙一新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行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四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派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六五師官兵請獎事核表轉呈要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附錄  
聘書  
聘黃炎培等為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委員聘書  
中央及省市懲戒委員會公示附連（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議長 李剛 副議長 商文立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名單

陳城民	戴蘊塘	馮吉揚	楊秀桃	劉祖純	王先蔚	任永熙	趙學煊	楊秋帆	趙伯俊
李宗儒	謝陶然	詹德煊	楊文燧	王炎	譚志熊	李仲明	孫如盤	平剛	馬宗榮
張榮熙	郭昌鶴	譚志遠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吳道安	盧晴川	陳廷棻	杜叔機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王國麟	曾憲典	杜伯堃	胡玉書	孫堯姑	楊登揚	羅增映	袁慕莘	董叔明	羅英
宋定魁	楊浩然	鄒西樵	陳其鏗	陳顯封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派劉懋鍾為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繼緒呈，請任命余光煦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湯飛凡為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白深樞為浙江甯海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洪斯署西康會理縣縣長，吳夢佛署

西康冕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晉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福建晉江縣縣長何震另有任用，署福建

大田縣縣長廖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霍六丁署福建閩侯縣縣長，楊樹森署

福建仙遊縣縣長，王笑寒署福建晉江縣縣長，董載泰署福建大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林文琴、皮松雲為經濟部資源委員

會秘書，覃基乾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高文立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吳忠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及周用吾免去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調查專員谷鳳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甘乃光、何鍵、徐堪、陳誠、翁文灝、陳立夫、徐永昌、張定璠、周恩來、屈映光、蔣作賓、胡宗鐸、李杜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邵力子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毛和源爲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王子義呈請辭職，王子義准免本職。此令。

派高光祺爲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志棠另有任用，林志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樸心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黃樸心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金式祁、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張魯另有任用，金式祁、陳普民、徐志餘、張魯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雲沛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感應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秦友庸爲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陳芝範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涂恩宗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王鐵漢、康景濂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守愚、吳昊、吳士瑜、但去非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李傳璽、陳傑夫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王守清、張鏡遠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虞典書任爲陸軍少將，李學仁、蔣世僑、周方琦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江國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運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鳳集、覃標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金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金劍秋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字第四八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三月七日呈稱，「查上海賈比可志有限公司因與華順木紗線廠爲金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正 居正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一一五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七號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主計處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酔藥品經理處二十四五年度實際收支數目表，復二十六年度支出預算，並請將各年度收支數目予以備案一案。查麻酔藥品經理處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前經按其實支數核定開辦費四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經常費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並核定循環運用之事業費一十萬元，並飭補報收入各在案，此次所報是年度售品收入一十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擬請准予備案。二十五年度該處未送收入概算，經飭連同二十四年度一併補送，未據遵辦，致支出概算亦未核定，現據補報是年度售品收入實為三十萬零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支出經常費實為五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事業費實為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以收抵支，尙有盈餘，擬請准予照數核定。二十六年度該處經費，原經總預算內核列經常費六萬元，事業費三十萬元，緊縮案內註明停發，茲據報是年度售品收入實為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五分，支出經常費實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八分，事業費實為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亦屬有盈無虧，擬請即依此項實際收支數目予以核定」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何祥熙	孔雲	林雲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儲字第零二零七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教育部函爲二十七年度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經費，請照二十六年度舊預算案延長適用一案。查二十六年度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經費，前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列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在案。茲據政府主計處轉准教育部函，請將該場二十七年度經費照案延長半年度預算，計列八千三百三十四元，尙屬可行，擬准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  
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府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函請字第一九零號函開，「查接管國  
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卷內，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地方看守所  
押犯逾額，因糧不敷，已由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接實墊付，俟年度終了，再行  
追加預算，轉請備案一案，經呈奉委員長批，准予備案。除函司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令知主計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處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司法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審計部部長 林雲賡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渝(28)機字第二六六四號公函開，

「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有關於國防最高會議職權之規定，現國防最高會議業已改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自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在案。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中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三七號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提出本處第一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三零零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經濟部編造二十八年年度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本案所列數目核與上屆預算相符，擬請如數核定為二萬四千元」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二九三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據教育部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本案教育部以全國教育會議，未經召集，已近九年，際茲抗戰建國期間，關於教育設施，應與應革各問題，以及教育一切成規，如何因應時需，均有集思廣益之必要，且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亦有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因擬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編具經費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並據另案提請，將原概算第一項第一目規定之專家二十四人改爲四十人，先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處 遺 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一零一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政府核轉中央大學追加二十六年年度經常歲入及臨時歲出概算一案。查原案歲入部份，係將二十五年年度國有財產事業其他等項收入超收數轉作二十六年年度收入，共列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歲出部份，據列（一）中央大學教學設備費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二）由京滬渝一部份運輸費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元，（三）代牙醫專科學校償還建築費一部及銀行借款利息五萬八千六百元，並據說明，牙醫專科學校建築費及附屬設備設計監工各費，綜計約需一十二萬元，截至抗戰開始時，經該校先後付給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除在二十五年年度經費項下動支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二十六年年度臨時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外，呈准教育部向銀行息借，此次實列建築設備兩費五萬六千四百元，借款利息二千二百元，由本校收入超收數項下挹注，綜計三項支出亦為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分編收支概算，轉請核議前來。茲經本會審查，認為中央大學原報各項收入，係屬以前年度超收收據存未解之款，支出部份，除第一二兩項，尚無不合外，第三項牙醫專科學校建築房屋，事前未據編送概算，擅自借款興工，且該校本原有存款，可資挹注，而教育部任令向銀行息借，處置均有未當，惟查建築係屬事實，擬請准將本項支出連同第一二兩項支出，一併如數核定，並飭教育部注意各大學經管收支切實考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並飭財政部  
處轉飭審計部  
違

照照照  
...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陳	林
霖	祥	右	祥	立	雲
熙	任	熙	熙	夫	陔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五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貴州錦屏縣縣長趙一新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除將管獄員楊煥章等刑事嫌疑部分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外，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一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一新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趙一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孔祥熙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歲字第一一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二六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呈，

以添設安康、寶雞兩分處，請撥開辦費各二百八十元，編送二十七年度分處開辦費支  
預算書前來。查該處添設三等分處二處，實有必要，書列安康、寶雞兩處開辦費各二百

八十元，共五百六十元，亦無不合，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節餘經費項  
下動支。除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

。准此，查所得稅陝西辦事處添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五百六十元，既經財政部核  
明尚無不合，請在該處二十七年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

。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林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三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五二七九號公函內開，一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轉送西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概算書，請在二十五年年度結餘項下動支到部。查書列上項臨時費用五十一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七年年度結餘項下動支。除函復該會查照，轉飭西安分會將二十五年年度結餘數解庫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五十一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七年年度結餘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除將原送概算書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林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應慶等七名准各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李鳳燦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樓興周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岳維民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四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淇縣仍劃歸河南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及縣劃歸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管轄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檢同圖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僑務委員會呈，請核銷該會故委員黃展雲一案，經提院會決議，呈請明令褒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議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八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在重慶、成都、昆明三處同時舉行等由，在擬定於四月十七日起開始舉行，並隨陳稷通各事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核向屬可行，除令准照辦並公告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寶比可志有限公司與華順木紗線廠為金鼠商標爭執事件，不照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特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字第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經飭暫時停使職權，所有該處國防官章及檔案簿籍等公物，由處函請江蘇省政府暫行接收保管，一俟時局稍靖，再行恢復該處原有組織，呈報鑒核備案，並乞免去姚溥臣原任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本職由。

呈悉。准予備案。姚溥臣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登字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鳴皋一員，分發湖北省政府學習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銜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登字第五二二號呈一件，為請發後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開第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發核令運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府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呈所擬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貴州錦屏縣縣長趙一新等被勸退法失察一案，請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並經審議議決，趙一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黨決費，轉呈酌量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字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添設安撫，實額分處開辦費五百六十元，開在該處二十七年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查似應准予撥支，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呂字第二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海軍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六五師官兵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憲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張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唐鴻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興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楊凌周等三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庫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酌撥省行再券臨時費五十一元，擬在二十七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相符，請照核備案，並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聘

黃炎培、王葆真、梁漱溟先生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委員。此聘。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〇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電以江西崇義縣管獄員黃啓科脫逃人犯一案，所有拘捕中封命令等件，前經函發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據函覆，以該員早經辭職離籍，現在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須遵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此令。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領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江西崇義縣管獄員黃啓科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管機關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六六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魏 崇 湖南新寧縣縣長 年籍住所不明

李 杜 同縣第二區區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演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崇記過一次

李杜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受刑錯誤令申誠該區區丁李紹仁等確有私復逮捕及毀損情事一併斥革勒令賠償周秋生之損失並經呈復省府指令照准有案嗣後周秋生亦無何項不服之表示據此觀察魏付懲戒人一方既法律觀點以該區長違背法規嚴加申斥一方既行政觀點以該區長平日服膺尚屬熱心請省府寬其既往僅予博懲雙方兼顧為行政官者具有苦心於情因屬可原惟該區丁李紹仁等既有私復逮捕情事自應依法懲辦乃僅斥革了事違法之咎要所難辭

乙、李杜部分

區長李杜明知不應受理之件而受理刑罰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濫職罪且強迫開解犯同法第三百零四條之未遂罪云云查該縣政府委員鄧煦尤實地調查據當地保甲居民均稱劉道香與周秋生因田租涉訟一案經公庭審訊江海秋供稱當有劉助俄代領信洋其契亦由助俄寄來等語又兼訊海秋當堂自認願覓助俄來案道三次兼訊比道海秋交出助俄海秋供稱助俄已往武岡刻難送家供存在卷後遺香突記遇助俄前詣當日便取田價緣由助俄答稱由同境王義呼同海秋往秋生店便洋由海秋懷內取出領信一封秋生閱信後即將洋六十四元八角交助俄手領轉至三里許之月形山海秋在助俄身上將洋全數早去僅付助俄辛力錢四百四十文等語道香聞得助俄官詞隨即報明本區區長區長傳喚助俄到所追問來由助俄供同前情不諱當堂區所傳集江海秋與周秋生到所調解秋生抗傳不到並索拿區丁傳票發生被推撞動桌上碗盞掛碎以致道香震怒又不能白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之受理此案實由於劉道香突遇劉助俄以為發現新證據遂以江海秋月秋生劉助俄等同致寄等情向區於故意肆以不講法律不明權限致有此誤尚難以嚴格刑事實責任相稱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容李杜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魏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李杜依同法同條

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鼎璋 委員畢鼎璋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遠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六六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徐武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瑞昌人 住滬家鄉

徐輔乾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青田人 住白殿

王秉衡 同分院候補檢察官 年六十八歲 江蘇松江人 住山東即墨地方院

右數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武安 王秉槐 各記過二次

徐體乾 陳月陣 百分之十 為期一月

事實

徐武安 王秉槐 之家庭頗富其子史必津不務正業所有田租等項均由其外甥徐樹輝經營史茂之有女婿劉華實因觀解史茂之財產曾經涉訟有案前坊間亦傳不相能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夜守史茂之忽在住宅院內被人持刀殺斃次日早晨始覺覺其妻史成氏赴警安縣政府報案其時僅疑及劉華實與史茂之生前爭訟權或有加害行為並未將史必津指控在內經原縣傳訊數次不但從未指捕史必津有殺父情事且有二妻生一子史必津實不能害死父親之供述顯出據其外甥徐樹輝言及史必津有令傭工熊國軒開門納兇之風說遂於二十四年三月十日指控史必津有實兇殺父行為經原縣於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判處史必津死刑其餘預謀殺人之趙三興等各犯分別判處無期或有期徒刑劉華實等諭知無罪案經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回法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將原判史必津等處刑部分撤銷諭知無罪（該案係推事徐體乾承辦徐武安為審判長）後經執行職務之檢察官王秉槐對於劉華實無罪部分聲明上訴史必津部分之判決遂經核定史必津因以該第一分院違法判決備案各情向監察院呈控同院兩准司法部政事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以該第一分院庭長徐武安推事徐體乾對於本案未加調查能串李予改判無罪殊屬駁事相該該分院核補檢察官王秉槐對於史必津等部分原判據謂方法既尚未確妥洽乃竟未上訴聽其確定亦屬有虧職責監察委員白瑞詳核查復情節及附送各件認為遠觀多端提案勞動經監察委員劉孔青李崇黃胡伯怡會同審查自以該庭長徐武安推事徐體乾承辦史必津殺父上訴一案該第二審有審理事實職責乃竟於職權上虛強責任如與本案有關證人收錄之不傳其到案訊問史必津在出事前借銀二百元既有徵索借據可證史必津又不能指出正當用途情形已屬可疑疑該案與筆跡相符之兩信出自同押難友代寫不根究同押難友為誰以便提回核驗筆跡與本案確案有關之史宅草粉不予扣押以資比對及被告趙三興家所發出謀殺信件感事隔數年實含有這因所在竟圖未議及是對本案應調查之點或多疑忽草率或出武武言然推測初審判決一律判為無罪應無從察偵損失職之咎萬難辭責該檢察官王秉槐對史必津等部分原判探設方法既未妥洽亦不予上訴聽令殺人重案無形消滅關於王二馬李氏史必津無罪部分早經確定該員又請求附具意見再行移送覆判亦非盡心盡職之現先應將該被彈劾人徐武安徐體乾王秉槐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為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徐武安徐體乾部分 查史茂之被殺害一案史成氏初未指捕史必津有殺父嫌疑雖據其事後行稱因先至其叔叔詠之家商議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滄字第一三三號

報案被其阻攔致未指控所稱是否可信自有詳加審究之必要乃該被告懲戒人等並未將戚誅之傳案實狀敘報案時之經過實情即屬無從明悉據徐體乾中將略稱戚氏指控其子史必津其供述全是推測之詞所稱先往戚誅之家商報案即欲告史必津經戚誅之勸阻各語豈尚有研究之必要即予傳訊亦復有何實益（關於此點徐武安無申辯）語涉武斷殊難認有理由擬查史必津指稱在史茂之被殺之前十日史必津曾向汪克有借銀二百元應前乃編殺的并提出借據一紙稱係史必津疑案所書其取跡與史必津在看守所所寄家信兩件全然一致史必津否認借據并稱家信亦係因押難友寫的該被告懲戒人等則應據實所寫各字之筆跡不符即提其同押難友核驗筆跡亦有何用徐武安申辯稱關於借據上之二百元無從證明史必津借取入手門決理由內已有闡述據情據家信僅止核對筆跡未經鑑定然借據原非真兒殺人直接證據而史必津謂買來則鑑定程序之省略於裁判上并不發生重大影響各語亦非全無理由關於此點自可從寬免議又查盛縣院另一移付懲戒江蘇淮安縣縣長張費案卷內附江蘇省政府查覆文節載據淮安縣承審員朱漢國稱後院（指史宅）墻附近有草鞋一隻帶案初次庭訊時又曾發赴史宅搜尋草鞋七隻其中一隻與帶案草鞋左右相配合令史便王二穿著正合此項草鞋為該案有關證物之一該被告懲戒人等自應扣押詳加比對如果與史宅所有七隻草鞋中之一隻確能相配則係本宅人將史茂之殺害後故遺草鞋一隻於牆下假裝兇手越牆出入用以轉移偵查者之視線由此線索再作進一步之推求即不難發見其實乃徐武安申辯稱該草鞋曾經庭長檢查行將帶回現據書記官稱已併發最高法院續記第一卷曾將此草鞋命王二試穿並不合腳憑空斷定顯與上述查復朱漢國所稱情形不符更據徐體乾中將稱史宅草鞋第一審求予扣押至第二審已不存在故未調取比對即尚存在調取比對然據第一審勸諭筆錄所載偵查各般須知要亦不能以此即可斷為兇手步由屋外緣牆而入云云草鞋既未調取何以知其並不存在亦全係支離武斷之詞其為未審調查能事均屬無從從據俾復又查史茂之因與其婿劉華實不睦有礙令趙三傑代為除害之說史茂之被殺案發後准安政警在趙三傑家搜出劉華實民國十八年寄趙三傑一信詳列除害事以便對待（原信鈔件見上疏張警署懲戒案卷）劉華實原與史茂之不相能史茂之親友時初亦疑疑劉華實所殺劉華實是否殺人此項信件是否為劉華實於人之遠因自有詳悉論斷之必要被告懲戒人徐體乾中將稱趙三傑家搜出之信劉華實始終否認其所寫與劉華實實庭所寫之字樣對筆跡亦不相符由認劉華實且劉華實有殺人原因已判有證據可以證明於此相隔數年不審可憑之信自無須再事（原判決結以劉華實謀殺及實施犯罪之證據屬上訴未予論斷）所言固不能謂為無理惟查原則決既未採用此項證據又無一語得明理由要不能不謂之疏漏即被告懲戒人徐武安申辯亦稱承辦推事制作判決未明白提出有欠詳委彈劾案指為草率自非苛論

二、關於王秉槐部分 史茂之被殺案一案原判採證方法未妥妥洽被告懲戒人王秉槐為承辦是案之檢察官竟未提起上訴任其確

定自備有虧職責據其中辯稱史茂之被害實為謀產起見史歐氏之前後知出兩人無非受人播弄處認定對事實有謀產殺份之嫌  
疑史必津無謀產殺父之必要所以二審判決之後對於劉華實無罪部分當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對於史必津無罪部分未從上訴  
以史必津與劉華實立於對待地位史必津部分如果提起上訴則劉華實部分不能上訴劉華實部分既已上訴則史必津部分不能  
上訴此項見解言之固亦成理惟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劉華實部分之上訴竟以補提理由言已逾法定十日期間致被最高法院判  
決駁回(查最高法院判決係在檢察院移付懲戒之後)身為檢察官此等上訴程序事有不知之理此而違誤則其辦案之不盡職  
實益足資以證明其對於王二馬季氏史必津縣判無罪部分未於確定後附具意見書移送覆判之申辯稱高一分院覆判案件向係  
按次輪分並非承辦上訴案件之檢察官可以自由移送究竟該項覆判案件非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承辦者果為何人又未明白聲稱  
且所稱院方推事甲分上訴乙分覆判同一卷宗不能同時進行各語係屬院方辦案問題而在檢察官方面上訴與覆判同時並進自  
非不可能之事申辯理由亦非充分顯強職務之咎仍難解免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徐武安徐體乾王秉樞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徐武安王秉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七條徐體乾依同法同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續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卓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知 委員宋述機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新

價之日起，當以特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法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八號目錄

令

蔣軍事委員會國幣兼代理陸軍大學校長蔣方雲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所需印購高訓練開辦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陳內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渝字第四〇一號

渝字第四〇二號

渝字第四〇三號

渝字第四〇四號

渝字第四〇五號

渝字第四〇六號

渝字第四〇七號

渝字第四〇八號

渝字第四〇九號

渝字第四一〇號

渝字第四一一號

渝字第四一二號

渝字第四一三號

渝字第四一四號

渝字第四一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令 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黃錫澄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頒給銀質獎章並請加題匾額轉呈鑒  
核施行照准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職務課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顧問兼代理陸軍大學校長蔣方震，精研兵法，著述宏富。比年入參戎幕，訐譖擊劄，多所匡扶。方冀培育英才，用紓國難。不幸積勞病逝，軫悼良深。應予特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交軍事委員會依例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眷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福建德化縣縣長張錫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朱朝亨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部 長 何 鍵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議字第一二五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五三九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呈，以奉令劃分成立以來，所有辦公用具，因範圍擴充，人員增加，不敷應用，逐一添置，形同開辦，復為工作便利推動普遍起見，擬先後酌設遵義、畢節、榕江等分處，使各就區域，實地催查，俾無遺漏而裕稅收，前經呈報在案。再以黔省為邊陲貧瘠之區，風俗語言均殊異於濱江沿海各省，乃招考講習黔省情形之高中生十五名，加以訓練實習，然後分派各區分處工作，以期充實低級幹部，增強工作效能，根據上述各點，編具二十七年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請准在本年度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前來。查該處事務，原係由川康辦事處委員關吉玉兼辦，嗣本部為推進西南各省稅務起見，曾於本年十月間調派安徽辦事處委員王世兼補充，所稱各節，尙屬實在，原書列支印刷費六零零元，購置費九零零元，招考練習生訓練費五零零元，遵義、畢節、榕江三分處開辦費八四零零元，共計二、八四零零元，亦無不合，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飭編計算書類並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所需印刷購置訓練開辦等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

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滄處字第一一號呈稱，

「竊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規程規定之職掌方面及條文文字上，均有應行修訂之處。當經提出本處第一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前經主計處呈送到府，當經令行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京字第二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上海市十神黃錫三捐助寒衣款二萬元，核列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乙款之規定相符，請特呈請頒給獎章，並為鼓勵地方人民踴躍輸餉起見，可否請加頒匾額之處，併祈核奪一案，檢同原件，轉呈呈請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錫三准給丁銀質獎章一座，並頒發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獎章及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并遴委主任兼代行代理會計長，所擬稿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京字第二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交卹已故本會顧問兼代理陸軍大尉校長蘇方震一案，經從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頒給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五千元，交軍事委員會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官付史館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渝字第一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滄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百州辦事處所寄臨時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擬請存該處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滄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轉報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主任啓用官單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鑒，向國庫請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松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史昌齡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發兵工廠軍械司戰時試行編制及職掌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四零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士遺孀、蔣永祥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九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沈其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呂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英太瓦總領事時昭瀛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簽署蓋關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簽署蓋關。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呂字第二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丁奇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呂字第二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歐陽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 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二號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 一、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現任本機關之職員或僱員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進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四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商遺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

三、商業算術

四、商業簿記

五、外國文(翻譯)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並得依應考人之志願加試會計學

商業算術商業簿記外國文會計學均以英文考試之

第五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歷儀容及口語考試之

第六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六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葆誠 江蘇啓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人 住啓東縣政府

柴祖彭 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住啓東縣政府

楊欣勝 同縣第一區區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啓東人 住第一區區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李葆誠記過一次

柴祖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楊欣勝記過一次

### 事實

據江蘇監察區督察使署據啓東縣民陳仁齋等呈訴縣長李葆誠庇護煙苗忽視禁令又據縣民余元龍等呈訴縣長貪贓枉法濫職換民及民婦黃倪氏呈訴保長黃國輝辦弊迫命各等情當經同署先後派員赴縣查復督察使丁超五根據調查報告以該縣長違法濫職已非一端黃國輝案承審員及區長亦不免濫職一併提案彈劾經督察委員劉成萬王廣慶巴文峻等審查結果均以該縣長李葆誠忽視禁煙守望廢弛確係失職違令濫用民政濫撤職員玩忽上級官廳命令官違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屬官服從之義務庇護職員王覺非或置賈販食鴉片案經南通專署委員破獲該縣長不使法檢舉復為之說情迨王覺非畏罪潛逃事後既不認真查緝對嚴君實則撤職令其他去職修廢放犯罪嫌疑入脫逃構成刑法上縱放脫逃罪責至押無辜區區枝權係濫用職權所為之逮捕羈押亦屬濫職該承審員柴祖彭辦理賈應翠案經過六七月之久僅開庭兩次又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交保實違刑事訴訟法規定區區長楊欣勝奉命查復人命案件關於不辦確屬違法失職被彈劾人等實有抗令失職違法情事應請將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誠承審員柴祖彭第一區區長楊欣勝一併移付懲戒被告黃國輝案屬刑事并請移歸司法機關辦理等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除保長黃國輝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置議外查就李葆誠柴祖彭楊欣勝被劾各款論究如次  
一、忽視禁煙 江蘇監察使署調查報告載該縣煙苗角附近居住宅發現煙苗百餘株該縣長事前未能防範縣人告發始往查辦者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六元，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九號目錄

宣統縣縣長官選應予存級令  
任免令十八件

## 訓令

渝字第一四五號

渝字第一四六號

渝字第一四七號

渝字第一四八號

渝字第一四九號

渝字第一五〇號

渝字第一五二號

渝字第一五三號

渝字第一五四號

渝字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修正中央儲蓄會分期及一次繳款儲蓄章程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奉送國民參政會關於重申新邊抗戰國策與補選蔣委員長及駁斥近便立

言之決議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計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兩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紀守則並檢送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

併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條例）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本府主計處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宣城縣縣長胡鍾澧於該縣淪陷時，督率警隊，隨同援軍反攻，擊潰敵軍，收復縣城，奪獲械彈，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查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應予獎勵等由，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捍忠殺敵，卓著勛勤，應予晉級，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仇滿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祖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劍脩另候任用，陳劍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歐元懷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歐元懷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軍政部會計處科員熊戩、周師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馬壽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石生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新都縣縣長陳開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羅遠猷署四川新都縣縣長，成榮章署四川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羅石麟、李文邦為經濟部珠江水利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軍步兵上校錢東亮、陸軍工兵上校李精一、陸軍輜重兵上校張綱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品三、都堪、何英華、李鼎彝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派龔鐵浪爲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任鎮亞爲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吳適憲另有任用，吳適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作華爲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纘緒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韓文畦、吳少丞、韓光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郭春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呂字第一九九五號呈，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儲蓄會分期及一次繳款儲蓄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令准備案，並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零二一零號函復，以此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轉飭知照。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二四九號公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三三四五號函開，「查本會第三次大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第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重宣言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切實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案，林參政員祖涵等提，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並以此作為今後抗戰

國策之唯一標準案，以上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如左之決議，本會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的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維持持久抗戰的國策案，此為全國意志團結全國人心統一之有力的表示，其必矢志共守，固早已為中外所共曉，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前首相近衛文相發表了一篇聲明，企圖實現其宰制全中國與獨霸東亞之野心，我蔣委員長洞燭其奸險，遂有同月二十六日駁斥該聲明之宣言，昭示我政府與人民必須擁護既定國策之決心，義正辭嚴，舉國同欽。本會同人當時散處各地，聆誦此英明偉大之宣言後，尤大為感奮。此次集會，有褚參政員輔成等二十四人提議，本會應鄭重表示，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有王參政員卓然等二十一人暨林參政員祖涵等二十五人提議，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之宣言，各案旨趣相同，經合併討論，茲特鄭重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國民，應竭誠擁護政府執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徵始徵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外，相應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提案三件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三件檢附演詞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張伯苓  
院長 湯壽潛  
院長 蔡元培  
院長 李烈鈞  
院長 白崇禧  
院長 胡璉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月十八日呈字第五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河南淮陽縣縣長劉鈞棄城逃避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劉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所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劉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三六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採集四川省統計資料費暨編製戰時物價統計整理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主計處統計局爲供給政府建設四川省及評定物價調劑供需徵收過分利得稅各方面之參考材料起見，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計，特先擬訂計劃，由處造具本案臨時概算，計列旅費一萬一千一百元，整理費三千六百元，共一萬四千七百元，並聲明該處二十六年經常預算尚有節餘，可充本案支出財源，查核所請，事關要舉，列數亦尙切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機字第二零一六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諭字第一三九號

「奉 總裁指示，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 總理紀念週條例加以修正，於第四條增加宣讀黨員守則之規定，業經報告第一一五次常會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並附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廿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化，以繼續努力，以主

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

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響應宣誓

七、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八、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宣誓守則）

十、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憲證式樣，頒發手摺，七印。總理遺像照壓格首，及才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凡非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二二三號函開，

「銀行政院彙轉教育部先後呈請二十八年度內恢復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等經常預算，維持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預算舊額，增加國立十一大學校院經常預算各案，轉請核示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各案，遵經開會審查

，並請教育部派代表到會說明後，詳加審議如次：(一)教育部請恢復中央圖書館預算，列為八萬四千元，中央博物院預算，列為四萬八千元案，查該館該院經常費，在二十六年年度，本各列有預算，自緊縮案內規定停發後，以迄二十七年年度，皆由該主管部就民衆教育費項下勻撥維持，茲稱民衆教育費本年度自身已屬不敷，無法勻撥，該屬實情，擬請按二十六年年度舊預算之七成數，核定中央圖書館經常費為四萬七千六百元，中央博物院經常費，按現請數之七成定為三萬三千六百元，(二)教育部請依二十六年年度舊預算，列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為一百二十二萬元案，查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多數不甚充裕，一經接中央補助，即已恃為命脈，惟中央補助，原意重在獎勵，對於成績良否，允宜認真擇別，且稽之事實，二十六年年度預算緊縮後，實支九十一萬餘元，尙能勉數分配，本年度此項補助費，已按上年度六個月預算申算數，於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核列八十三萬三千元，茲擬請准予增列一十六萬七千元，合為一百萬元，仍由主管部妥為分配，列表呈核，(三)教育部請增國立大學十一校院經常費預算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元案，查核請增理由，概為新添班級須增費用，師範新生須增膳食，以及省庫協款停止後之彌補，要皆持之有故，但各該校院原有基本預算，原可統籌挹注，擬請按照原表，各准半數，計：1. 中央大學增五萬三千元，2. 中山大學增三萬七千四百元，3. 浙江大學增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4. 西南聯合大學增三萬四千元，5. 西北聯合大學增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6. 西北工學院增七千元，7. 江蘇醫學院增二萬五千元，8. 戲劇學校增一萬零八百元，共准增列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其餘雲南大學請增二萬元，藥學專校請增二萬二千八百元兩項，均已於總預算內照數增列，又師範學院請增一十萬零一千元，亦經總預算內酌增七萬五千元各在案，自屬毋庸重議。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追加建設事

業專款預算部份，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九五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一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教育部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經常費追加二十七年度概算一案，查原案計列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概算共一千一百元，二十八年年度概算一萬二千元，經行政院及主計處先後審查，僉以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係屬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一部份之工作，依照該會組織規程規定，原不開支經費，其辦公費即在教育部辦公費內支給，茲因辦理專門與技術人員登記調查介紹事宜，須設置專任人員負責，擬准該會照二十七年年度原概算所列俸薪，每月列支經費五百五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毋庸另立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預算單位，二

十八年度比照列支，毋庸增加，轉請核議前來，本會復核無異，擬請依照原意見核定中央建設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概算為一千一百元，二十八年年度概算為六千六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五一七號函開，

一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交下政府核轉衛生署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送開辦費及二十六七八年反經常費支出概算，並附報財源，請作收入概算一案，遵經審查，查原案列支開辦費一萬元，二十六年度五六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四千五百

元，二十七年年度經常費三萬一千五百元，二十八年年度一至四個月經常費二萬一千元，計十二個月經常費併開辦費共爲七萬七千元。據報財源(一)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撥助四萬零一百二十元，(二)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就羅氏基金社所撥該所補助費內勻撥一萬三千元，(三)由農村協進會撥助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計與支出相符。查衛生署請設該訓練班，係謀戰時醫護及佐理人員統一精神補充技術，並授以嚴格軍事訓練起見，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該訓練班係臨時組織，開支各費，均應作臨時概算辦理，內除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所撥一萬三千元(二十六年年度三千元二十七年年度六千元二十八年年度四千元)係移用經費，毋庸辦理追加預算，應請予以備案外，其餘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分別彙編各該年度追加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計	行政	監察	內政	財政
部	院	院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雲	孔祥熙	于右任	何祥麟	孔祥熙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一三九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九八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轉教育部造送國立湖南中學開辦經常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概算一案。查戰區省份，學校遭受摧殘，失學生徒，亟待救濟者，率以中學程度為多，中央特予撥款，創設國立中學，以資收容，上年度以來，陸續成立者，已達七省八校，湖南公私中學，向來集中長沙，該地現既逼近戰區，且上年十一月內曾被空前大火，學生待救之迫切，自係實情。茲據該省旅渝同鄉會，要求選擇寶慶西南地帶，創設國立湖南中學，擬請特予照准，俾免向隅，而宏造就，並依主管部所擬，按中學生一千二百人計算，核定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二十萬六千元，循例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陳	林
森	祥	右	祥	立	雲
	熙	任	熙	夫	霞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八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國立四川大學追加二十七年半年度收支經常概算一案，查四川大學二十七年半年度經常費預算，原包括省協款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一角三分在內，（係原協助額之七成五）茲據聲敘，該校因接辦四川省立農學院及容納戰區借讀生，原有經常預算不敷分配，經商准該省政府，將扣發之二成五協款，仍行補發，由該校支用，編具追加概算，計收入協款、支出經常費，各列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核案相符，擬准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  
處知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行	監	政	行	主
席	院	院	院	院	席
林	孔	于	孔	林	林
森	祥	右	祥	森	森
	任	熙	熙		
		陳	陳		
		立	立		
		夫	夫		
		林	林		
		雲	雲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渝錢字第一二七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一三九號

一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五七八零號公函內開，「案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本機關經費，原定每月實支一、七一五元，二十七年九月份改爲月支四九五元，自十月份起，又改爲月支一、二五零元，其各分機關經費，在二十七年九月份內即已全部停支，本部前於函報所屬財務機關續經裁減各款移作二十七年九月份內即已全部停支，業經聲敘有案。茲據該管理所編送減支經費支配清單，並以鄭州、周口等處，在本年八月間徵起稅款一千七百餘元，九月以後，尙可增加，原有人員，未便疏散，請將九月份經費，仍照原支數一、七一五元核發等情到部。適該管理所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應由一、二五零元減支爲四九五元，因准將二十七年九月份經費，即改按一、二五零元之數支給，其與前次准支四九五元之差數，即在該管理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俾免牽動預算，原送減支經費支配清單計列一、二五零元，尙無不合，應即於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實施。相應檢同原送清單，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減支經費支配清單一份。准此，查豫東分區管理所，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各分機關經費即已全部停止，其本機關經費每月實支一千七百十五元，九月份改爲月支四百九十五元，十月份改爲月支一千二百五十元，現因鄭州、周口等處，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仍有收入，原有人員，未便疏散，經財政部核明，改按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給，比較原應支四百九十五元，計增七百五十五元，請在該管理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俾免牽動預算，經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支配單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祥霖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九九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訪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轉教育部送  
工部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查本案據  
教育廳呈稱：一、現在中學畢業生，參加二十七年年度大學統一招生考試，未經取錄，或因  
故未參加者，為數甚鉅，若不設法救濟，行將淪為棄材。本部審訂班次，實際情形，擬就農  
工商醫等事業機關及教育機關所在地設置工商醫各種專修科，限期訂為八個月，估列概算  
費一百萬元。設班十班，可容五百人，修習期為八個月，共為四千  
萬元。本年經費三十萬元，先修班八個月經常費八萬元，開辦費二萬元，共為四  
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以專修班足為中級社會充實人材，先修班係為大學升學準備  
，各地轉入後方學生，於通常學程之外，有此特設班科，不致流離失學，該主管部此兩  
項措施，有裨抗戰前途，洵非淺鮮，擬請依照行政院原議，將本案經會議決議，照核定，作  
為二十八年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核定，作  
見通過。除函請通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一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  
處知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俊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馮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芝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超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盧福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育字第一八一零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書核故警孫良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滄處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八一四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威海衛管理專員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發陸軍新編第八師龍門山戰役出力人員獎事核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案由。  
呈件均悉。查正副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王樹驥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石祖真請獎事核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石祖真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振武等八員名額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韓振武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許長海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田智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呂字第二六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慶賀羅馬新教皇加冕典禮專使團經鈞親見教皇情形，抄同譯電，轉呈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顏本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種子成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常有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邵鈞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要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志民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要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芳本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要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杜懷志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登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一員，依應敘補給薪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鈕永建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登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南淮陽縣縣長劉鈞乘城逃避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劉鈞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並回國議決書，轉呈鈞鑒施行由。

呈件均悉。劉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分府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

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聘

茅以昇爲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評議員。此聘。

主

席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六三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夏平階 湖北保康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告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平階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司法行政部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轉據該省保康縣縣長董理司法行政事務張著呈報該縣獄獄於五月十六日夜二時許人犯暴動脫逃判處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各一名又未決人犯十名一案請依監所戒護事項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已撤職之管獄員夏平階移送懲戒等情到部除指令外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會據被告懲戒人夏平階經本會限期飭具申辯去後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該縣縣長黃錫華呈稱送達該院會逾期已久迄未據該被告懲戒人申辯到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決議

查本案湖北保康縣監獄脫逃人犯情形據該管獄員夏平階呈報稱本月十六日夜二時許已決犯張發國同家祥及未決犯陳朝民尹德祥等潛登獄門意欲逃亡詎為該班看守黃培才發覺乃與看守游龍臣柳門阻止該犯等人多勢衆折門猛撲職司主任看守適遲至此開聲趨至竭力阻止百餘發鎗令歸變該犯等均係亡命不聽制止將監門衝破蜂擁欲出職復率看守制止該犯等爭執木欄阻四面可遁無法緝獲職於監獄戒備妥帖後復協同進緝適遇縣長率隊追至進至十餘里始獲已決犯辛有仁及未決犯應正儲二名格獲未決犯吳文松一名共計脫逃已決犯張發國周家祥及未決犯陳朝民尹德祥等十五名(內潘崇良汪世洪王文教三名於次日由第二區區長馮鳳祥截獲解回)訊據逃犯辛有仁並正儲供稱緝獲原因係因近受軍事訓練恐調服禁行等語據此是該犯等此次越獄實由於生性惡劣野性難馴爰為煽誘不願調服軍役之所致而職之戒化未週管理無方實屬咎有難辭云云復查該縣司法處審判官郭斌得訊據班看守崗警及在獄入犯暨經奉緝緝獲各犯筆錄據在獄人犯姜大爵戴天林張國聯李定福徐盛會等越獄截獲人犯辛有仁盧正儲潘崇良汪世洪王文教等則均供稱是夜越獄者有手率門櫃子的有徒手的手并無其他武器器械等語所二道卡門裏面門是他們頂

開的外面一道卡鑰是他們脫開的頂門搬門的時候因已熄火看守部不知道當卸頂門跑出門外兩崗位只說要開槍但是他們都拚命的跑了獄看守是三個卸黃培才盧正國及一姓楊的并無游匪臣在內越獄時係有值班看守黃培才睡在內而號子裏其他看守二人及管獄員均未看見又一致供認該管獄員平時待監犯情形頗為詳盡周樹森宋茂林供稱是夜監犯越獄他二人守崗因未領得子彈故未開槍監犯手中有拿木槓子的有徒手的脫逃之後他二人同徐金山陳警長去追趕了結果周樹森捉了一個轉來宋茂林捉了兩個轉來(當係連格亮未決犯張文松一名在內)宋稱逃提的時候看守管獄員都沒有看見周樹森至此事發生隨了始由馮副官找管獄員一路回來值班看守黃培才供稱是夜犯人越獄他未在前面查班係在後面號子裏以他一人守班他與管獄員該宅的外面看守房裏有盧正國羅文一游言說及一姓楊的那夫熱了監所收封時管獄員在房裏以後就不曉得了等除察復以上各人筆錄則該管獄員呈報政府各節頗有不同且本案所脫之十二名均為殺人盜匪及偽造貨幣等要案人犯該縣監獄平時可改監戒備可謂可於以上筆錄中見其一斑本案人犯之脫逃自非尋常洩忽可比據湖北高等法院合據該縣現任縣長黃得平呈報復崗無阻礙以嘆便利過失脫逃各劫掠而該管獄員且平階重大失職之咎要難諱矣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夏平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標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初 委員宋遠德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九	二〇	四二	六	九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七	七	二三	自	有
渝字第一二八號	一五	九	二二二	免賦	減免	渝字第一三六號	九	一九	四一	曹	蜀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二〇	五	三三	大	天	渝字第一三六號	一四	八	一一	字	字
渝字第一三一號	一四	三	一八	檢	檢	渝字第一三六號	一九	一一	一〇	派員	「下瀾」
渝字第一三一號	一七	一五	五	駐	住	渝字第一三七號	一二	一八	二八	履	履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目
半頁	每號六元	目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目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零號目錄

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志華公許令

褒揚部仁治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五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請通令各機關凡文電往復務須將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地址分別詳註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請將安徽宣城縣縣長胡執灝予以晉級獎勵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勐勸縣屬水浸成災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件修正本請鑒核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七年九月份增支經費撥請在該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院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人員請獎事據表轉呈應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倪長春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光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實署員張德文等郵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選職警士略墨里等郵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蒙山縣修築公路路基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苾鐸，德器深純，才識闊遠。初佐湘東北伐，多所建白。迨統一告成，先後在國民政府行政院贊襄樞要，彌著忠勤。嗣膺浙省民政廳長、鐵道部次長，均能廉隅自勵，成績昭然。比年辦理煙禁，擘畫精詳。綜其生平內外數歷，爲守兼優。值茲國難方殷，正資倚畀，乃以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妥爲籌辦，并交考試院飭由銓敘部依「議卹」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官付國史，用示政府篤念勛賢之至意。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考試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郁仁治秉性堅毅，忠勇過人。曩在參謀本部服務，鉅著勞績。前歲調往青島，協辦防禦工事，尤爲得力。嗣經山東省政府呈准派爲第一區特派員兼區保安司令，任職東阿，深入敵人後方，屢戰頑寇，備歷艱險，乃於反攻肥城之役，以衆寡懸殊，身陷重圍，猶復率隊奮力衝出，卒因傷過重，捐軀殉職，良堪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存備官付史館，用旌忠烈而資矜式。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考試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凌景曾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吳履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達可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樹屏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戴仲玉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杜學敏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寓心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董彬謙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濟美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新登縣縣長銜惟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曾劍英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宋琅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陝西耀縣縣長張慶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瑄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宋澎為經濟部水利司司長。此令。

任命惲震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業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汝珍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河防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秘書侯鶴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因病呈請辭職，翁之龍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函聲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姚鶴雛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三四號呈稱，

「查經濟部組織法，業奉明令修正公布，其主計部份規定設置會計長，辦理歲計會計事項，設置統計主任，辦理統計事項，所有前奉核准之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內規定職掌事項，現有應行酌加修訂之處，爰經提由本處第一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席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航空委員會政治部設置會計室，並遵員先行代理會計主任，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辦四字第二八三零號公函開，「查本會前為抗戰期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迭經分別函令各省軍政機關，凡文電往復，務須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在案。乃近查各機關送寄本會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略，對於代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以致查詢分發，輾轉需時，殊屬延誤事機。除由本會再行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嗣後無論發文或復文，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發文日期、字號、簡號一一分別詳註，其有應行加註地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漏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請通令各級黨部飭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院會部飭屬一體照辦，藉增工作效率」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安徽省政府電陳宣城縣縣長胡鍾濬奮勇抗戰、收復縣城，經務處內政部隨復並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定，予以晉級獎勵，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彌勒縣第一區太平鄉鄉四區河灣等鄉水雹成災，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稟併同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浙江省戰時營業稅分類稅率表等件修正本，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滬財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局二十七年九月份增支經費七百五十五元，限請在該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經核與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二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十一師核戰有功人員請獎事。呈件均悉。除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饒子實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

太生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劉慶公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胃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核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飾件通考試及格人員復具春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給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核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五四九號呈一件，為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光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請鑒核令據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八二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改併審員張藻文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林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育字第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賈星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林 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查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象山縣修築葛格路由黃村至陳村第一段路基，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歲，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指令

查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令本府主計處

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檢處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新擬核令行動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查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令本府主計處

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檢處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新擬核令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六六八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武鴻恩 察哈爾張北縣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陽城人 住山西陽城南關元興樓

陳文輝 同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北蔚縣人 住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鴻恩陳文輝各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告武鴻恩與高瑞斯於民國十九年舊曆六月二十六晚八時由城內買車回家經過王廟村南約半里地方被人攔擊身死其同行之弟兄邢萬世即回家中告知其父邢德向該村村長程萬翰會同李旺等出面調處給邢德發妻二石穀子三石山藥三千斤租布五疋經過十日始由張北縣司法公署檢察官（縣長兼任檢察官）委派幹事馬志清前往勘驗委係因受槍身死被害人之伯父邢德以其姪身死含冤赴縣具訴並向各上級機關呈訴旋經駐軍第一師師長張德勝派委員宮永清及李根順王正明等調停完結允將被害人家屬銀八千六百元當交六百元由宮永清在張家水商號支取交邢德領收嗣因該款延未付給邢德復以威逼和解訴經張北縣法院檢察官陳文輝偵查終結以程萬翰粉飾刑刑通邢高瑞斯身死犯過失殺人罪提起公訴承辦推事武鴻恩以告訴人之呈訴先後不實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諭知被告無罪檢察官未予上訴案遂確定告訴人邢德因向司法部呈訴請予救濟經同部令飭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查呈復略稱被告人之兄程高翰身為村長於該案發生之日自應查明本案正犯報縣訊辦乃不此之務先後遣人調處至被告訴復失人出款和解其為袒護乃弟宗已信而有徵而被告人之犯罪情形據邢萬世之供述又復歷歷如繪懇懇互再被告人之犯罪事實愈趨明顯原檢察官認為過失殺人罪嫌失當承辦推事不為詳細調查僅因告訴人之呈訴先後不符違將被告官示罪該官未予檢察官收受判決不予上訴以資判決確定按之職責有所未盡云云同部據此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武鴻恩陳文輝各記過二次

理由

本案關於認定過失殺人一罪係視付懲戒人自文詳中結意旨將邢高瑞斯高瑞斯被害係在夜間竟如當時鄰閭不靖匪警叠出程萬世詳說良為匪擊斃命似屬可信又死者與被告無嫌怨乃該被告於黃昏之間連傷二命其無故意槍殺之尤尤屬顯然無疑起訴書認

定被告程萬祥應犯過失殺人罪似無不當所稱誤良爲同各辯核之邢某呈部文所稱程萬祥於是日黃昏時帶領工人一名負槍赴村外巡查匪人內邢萬通邢萬福邢萬世弟兄三人由城內買草回歸被告用槍將萬通萬福擊斃及邢萬世在偵查時所供程萬祥說打死兩匪人程萬福說是匪人嗎程萬祥說不是匪人怎麼這時繞道走路各辨既無不符而原呈原供又無一語涉及程萬祥與死者有何嫌惡以素無嫌惡之人無端連傷二命自非情理所應有則其認定程萬祥爲過失殺人殊難謂爲有何不當其關於官示罪罪及不提起上訴一點被告邢人武鴻恩申辯法官略謂邢萬世始供殺人之四十幾個人沒聽出口音其兄弟被殺後就回家其父邢德所供亦同後邢萬世又改稱兄弟死後就跑到程萬福住院門內躲藏過程萬祥同作活的一人各背一槍回來程萬福正在院中高福萬祥彼此問答如何如何一瞥見上一認是前被告所供自相矛盾並以邢某所請程萬福託李旺等及常務委員張師長先後說合給以糧食銀錢不是他打死的爲什麼給了糧食又給銀錢買之李旺等十人結稱村中給以糧食實因念其寒苦出自同情並非受程萬福囑託而張師長德誠亦覆云因其寒苦故予周恤認爲邢某所述不足以爲殺人證據此項認定固難謂爲全無理由惟刑事訴訟探干涉主觀邢萬世前後所供何以不符李旺等給以糧食等物究爲周恤抑爲調解自應爲進一步之調查以期發見真實乃刑無有力證明李旺等供詞不能不認爲未盡失職之咎自所難辭被告邢德人陳文輝對於此案認係以過失殺人罪起訴原刑所探證據又與偵查所得者毫無不同乃接受無罪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任其確定亦不能認爲已盡職責申辯法官與上述武鴻恩申辯亦無不同理由欠缺答亦難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璋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宋述權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四一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一號目錄

令  
安徵星編編長致九軍應于暨命令  
任免令二十件

## 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團暨中央防空處二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預算案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三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四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五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仰轉勸查照由

## 附錄

行政院令 修正勸報吳款規程傳文由(附修條正文)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報，鳳陽縣長戴九峯，組織團隊，艱苦抗戰，迭著勞績，其所領補助費全數移作公用，未存私款，致家屬避難湘省，顛沛飢寒，洵屬難能可貴，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應予獎勵，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戴九峯，忠勇抗敵，國爾忘家，殊堪嘉尚，應予晉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何傳健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羅賈呈請辭職，羅賈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鴻猷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張志俊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鄭豐為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四屆禁烟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長樂署駐美大使館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胡庶華另有任用，胡庶華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署經濟部秘書翁之鏞呈請辭職，翁之鏞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察陸耀文已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任命孫亞夫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白汝震因病呈請辭職，白汝震准免本職。此令。

鄧文儀任為陸軍少將，陳榮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陳方之、金誦聲任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姜敦亨、趙輔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翼、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李明揚另有任用，張翼、李明揚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春科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董鐸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春科兼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董鐸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謝曉鐘免去本職。此令。

派馮天柱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任命胡品元為經濟部技正，楊公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礦業處處長，陳中熙為經濟部資源

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議字第一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六年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預算，月計五千九百二十二元，請轉陳核示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核與再度緊縮案內規定相符，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一四一號



一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福建崇安縣縣長蔣伯雄、承審員胡琢、警佐樓濟蒼、第四區區長屠秀峯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蔣伯雄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胡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樓濟蒼、屠秀峯免職並各停止任用六年各等語。除該承審員胡琢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福建省政府分別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蔣伯雄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蔣伯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	行	政	司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屠	居	戴	于
森	祥	正	傳	賢	右
席	長	長	長	長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一四一號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湘陰縣長謝則超違法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則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謝則超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琦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謝則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戴傳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一四四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中央傷兵管理處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中央傷兵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提由本處第一四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傷兵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何應欽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山東省第一區特派員都仁治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熙 鍵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慰唁國書經已簽署蓋鑒連同原送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那威國君主通告王后薨逝國書，並擬具慰唁國書，檢同原件，轉呈鑒察簽署蓋鑒發還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題頒民族正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呂字第二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兼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榮先等抗敵殉職，前奉明令褒卹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定辦法五項，除分行照辦外，關於題贈匾額由范專員親屬領受懸掛一節，呈請密核施行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熙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必壽，並予奉  
行公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福建安溪縣縣長蔣伯雄等  
被勸導法失敗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蔣伯雄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胡謙免職並停止任用  
一年，楊慶青、區壽基免職並各停止任用六年，除胡謙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及福建省政府分別  
轉行外，應請飭決，特呈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蔣伯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  
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七七號呈一件，為安徽省政府電請獎勵鳳陽縣縣長歐九峯，懇飭據內政部  
覆復，並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定，應予以晉級獎牌，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湘陰縣長謝則超違法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判會，業經議決，謝則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鈞處施行由。

呈件均悉。謝則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滄處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傷兵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呈祈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再展期至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應准照辦，除令知內政部外，請同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院 令

行政院令

呂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勸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勸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極款振濟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翰儀 湖南長沙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醴陵人 任長沙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總是不力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翰儀記過二次

事實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張君夫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在長沙城外安母池（原案誤為廣母池）之官沙灘（原件誤為乾沙灘）被刺殞命事  
後迄未破案監察委員高君雲章以出事地恐既為長沙縣轄境該縣縣長張翰儀應負防務疏忽之責且偵視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三條  
罰委執行職務所在地軍警機關應予充分保護之規定事後月餘尚未破案其總是不力亦有應得之咎爰提案仰勸懲委員會朱宗良  
梅公任謝樹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縣長負全縣治安責任長沙為省會要區乃處於近郊發生槍殺事件原仰勸懲委員會指被付懲戒人張翰儀為防務廢弛自非苛論况被害  
人為依法保障之監察委員張君夫其被刺之咎亦屬無可諱即惟據申請稱（一）該委員原任省城道後何時移河安母池以及是  
日乘轎督署尚未事而適到本府無從偵查保護（二）長沙安母池安母池原有保安警察營係分駐兩區安母池鄰近市區為省會軍  
警分力所轄及故未設防防務（三）兇徒行刺一無所取聞非以劫財為目的之普通盜匪行動等語核其情形似非完全虛構可比關於  
糾察經過據稱事發後據鄉公所報告及奉省府警備司令部電令當即一再嚴令所屬緝捕限期破案懲戒具在可以覆按雖因犯未獲  
不知道被刺仍歸咎於縣長似有未服且省會各軍警機關對於本案均負有緝兇責任而張君夫亦難謂不云云本會核明所附本案  
緝兇案件尚屬可信自與故為不辦者有別其責任自可稍減故予以較輕之懲戒處分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翰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劉式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弼 委員宋述樵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二號目錄

##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令

延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

褒嘉國民政府委員馬良令

公布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渝字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延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相志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甘萬鍾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林玉經等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轉呈鑒核准予收受佩帶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印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呈請另鑄陝西省洋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由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等九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祿勳等縣屬旱潦災災請分別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甯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宜春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四二號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第八九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警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聘任尹仲錕等爲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福鼎縣建德公路徵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徵駐澳領事館費角爲印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常備川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內政部衛生室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劉孝純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轉報重慶衛戍司令部對峙狀態及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總務處增設科員書記司書共七員暫准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重慶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經濟部公告

171

021

# 法規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贖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

權期滿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下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茲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貫中西，名德夙著。中年以後，慨捐巨款，倡學海濱，樂育英才，贊勳匡復，為功尤鉅。近自禦侮軍興，入佐中樞，秉耒常益壯之精神，參抗戰建國之大計，忠忱碩望，宇內同欽。茲已壽登百齡，襟懷豪邁，無減當年，匪惟民族之英，抑亦國家之瑞。載頒明令，特予褒嘉，以旌勳賢而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彭程萬 副議長王有蘭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伯倫 王枕心 伍毓瑞 蕭 翰 辛安世 劉家樹 歐陽武 王尹西 劉震宇 劉紀雲  
薛秋泉 吳益詳 李中安 吳維竹 許 森 汪長桂 任壽祺 彭程萬 徐秉初 詹絮悟  
傅慶炎 何人豪 楊慶珊 謝遠涵 劉孝柏 張明善 許調履 王有蘭 張榮雲 徐蘇中  
胡 蘭 王明選 劉耀翔 譚之瀾 熊大憲 賀治賓 袁源清 張斐然 熊在堪 余守真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段柏莪 鄒 鵠 曾文華 胡鍾英 程孝福 管 筠 湯本殷 黃冠三 李幼農 王 易  
謝祖安 蔡嘉厚 章春繼 黃震元 趙洪恩 漆岡如 潘明光 李錫嘯 王子謙 周翼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劉積學 副議長張廣輿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李隨揚 朱光華 樊百泉 張棧雲 張金聲 井俊起 王隱三 丁 壽 傅啓田 崔文麟  
稽文甫 張天放 韓公佛 張懷生 張希曾 張海峻 路葆青 張玉書 李善棠 魏錫庚  
王 誥 張嘉謀 馬戢五 綽字甫 盧廷俊 楊士瀛 于伯龍 李 若 胡迎祥 尹樹模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李敬齋 丁漢三 劉積學 李雲 李宏毅 鄭若谷 李漢珍 曾昭星 白光仁 甯寶  
劉錫五 曲完善 王鴻業 陳士凱 莫祥之 劉壽文 薛廣漢 袁馭庭 趙振洲 張廣興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宋英偉 閻榮泰 劉丕顯 閻仲彝 吳松亭 張雨生 郝象吾 許國昌 陳德唐 馬雙慶  
霍本一 周南陶 文進 李一山 方文龍 楊弘貴 吳之揆 陳潛憲 史梅岑 徐光祥  
龐文仲 許鈞 李子平 王鳴岐 史夢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勳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李任仁	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唐現之	雷震	蔣繼伊	易敦吾	黃立生	張駿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卓冠英	陳紹虞	旗正甫	何子淑	黃紹蘇	陳樹勳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歷秋	羅世澤	農樹葵	杜肅	黃奕勳
歐月樵	蒙民偉	葉光華	劉介	鍾震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覃竹鏡	唐文佐	覃采如	蘇壽松	黃光京	蔣敦世	甘洪澤	趙可任	任展明	李濟汶
梁史	葉起鵬	蘇誠	龍家驥	陽明炤	許熾	韋增祥	李潤霖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夏慶黎、陳佑華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成仁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鍾伯庸、龔泰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慎聞遠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蘇錫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孫增華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乃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李延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另有任用，吳中翰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咸宜爲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胡銘藻兼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著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劉季洪已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應即通行的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飾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編憲等十三員名詞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桂伯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英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文彬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楊憲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萬鍾等五十五員名詞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鐵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德義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宋行田等二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宋貫林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曾萬鍾等六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三零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林玉經等五員陸續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開單請轉呈核示一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准予收受佩帶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呈送西康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印模，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陝西省洋縣縣政府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六一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浙江等九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小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對前省屬縣第四、五兩區各鄉村整明編第一、二、三、六各區松竹福佑等鄉鄉漢人等村早潦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八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甯縣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宜春、安遠、鄱陽、湖口、靖安、貴溪、分宜、餘干等八縣擬委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上下忙起酌免賦稅一案，撥回原款請免賦稅案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第八、九、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齊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聘任尹仲錫、邵明叔、汪雲松、馮少鶴、李奎安等五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祥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何 孔 祥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福鼎縣建鄉區份公廳需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另字第三一二七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繳駐漢保領事館戳角舊印章各一顆，呈請銷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登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銜級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除人員川一員，依照教育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與前案核令通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內政	財政	交通
席	林	何	孔
	孔	孔	張
	祥	祥	嘉
	熙	熙	璠
	森	健	璠

主	行政院	外交部
席	林	王
	孔	龍
	祥	惠
	熙	
	森	

主	考試院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銜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滄處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內政部衛生處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新擬定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登字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願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劉學純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湖南省政府的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辦二滄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轉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時款職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廳務處增設科員、書記、司書共七員，經本會議決應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林 森  
銓敘部部長 鈕 永 建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林 森  
行政院長 孔 祥 熙  
軍政部長 何 應 欽

# 院令

行政院令 呂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重慶疏建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重慶疏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主持重慶市疏散人口及減少空襲損害，設重慶疏建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執行疏建事項，對於地方軍警機關暨其他有關各縣政府，得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重慶衛戍總司令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以重慶市市長、重慶警備司令、重慶市黨部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會就有關各縣縣長暨其他機關團體人員中選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兼承正副主任委員，指導各級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警衛組 辦理各疏散地區及疏散路線之治安事項。

三、交通組 辦理疏散人口物資之交通事項。

四、工程組 辦理市內有關疏散工程，及疏散地區一切建設事項。

五、經濟組 辦理實民情資及合作社之組設事項。

六、調查組 辦理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或二人，組員若干人，以由各有關機關調用爲原則，必要時得設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經費預算呈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五一三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二三號

呈請人 張廷祥 住址香港禮頓山道一一三號地下  
物 品 萬密密碼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萬密密碼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萬密密碼之轉讓及碼盤，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萬密密碼，其主要部份係轉讓及碼盤，每副有三十個碼盤，自一至三十號，可由雙方約定任何數字，參照圖例均可，惟一經約定其位數次序不可更改，其用法先將副碼照其方法譯成密碼拍發，對方收到後，再譯成密碼。此項密碼尚屬新穎，應准以其轉讓及碼盤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四號

呈請人 郭衡甫 住址上海愛多亞路一四一四弄一一號  
方 法 製革纖維精之配合及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製纖維精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綠礬精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綠礬精，係將常用礬四五·三六公斤及水六八·〇四公斤同時置鍋內燒熱，至華氏九十度至一百度時，傾入輕礬鍋內，加以硫酸四〇·八二公斤，俟溫度增至一百零五度至一百一十度時，再加碳酸鈉三一·七五公斤，隨加攪調至變成綠色，乃加糖而還原之，再用水蒸汽烘乾磨碎即成。該項綠礬精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五號

呈請人 郝衛甫 住址上海愛多亞路一四一弄一一號

方法 製成綠礬之配合及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綠礬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綠礬係將常用礬四五·三六公斤及明礬七七·一一公斤與水六八·〇四公斤同時置鍋內燒熱，至華氏九十度至一百度時，傾入輕礬鍋內，加以硫酸四〇·八二公斤，俟溫度增至華氏一百零五度至一百一十度時，再加碳酸鈉三一·七五公斤，隨加攪調，隨其變化，及至變成全綠色，乃加糖四·五三公斤而還原之，再用水蒸汽烘乾磨碎即成。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定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半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在郵局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一

渝字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三號目錄

## 法規

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公布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 訓令

渝字第一八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增設西康衛生院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概算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五號 行政院  
令司法部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部送院送四川甘肅兩省司法收入暨司法補助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度經常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送院補助國聯防疫團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〇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機關有時派員參加上長機關總理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紀念週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百色縣屬早災田賦請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瑞典國君主答復王景岐辭任國書及譯文員手摺案由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請核議警士高起軒等何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業經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甘肅等省臨時參議會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海陸軍警備司令部署理孟派昌殺人一案卷何應准照執行由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狀匡駐水領事曹汝鈞等委任文憑轉呈警察簽界並願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漢口時疫為重慶統建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附該會組織規程乞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修正勸報吳歌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請同條文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陳乃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陳乃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補發資格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補發資格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補發資格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交軍故員郭家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交軍故員郭家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補發資格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交軍故員郭家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請再予展期一個月成立准予備案由

##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瑞武聲請發給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胡良貴聲請發給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黃世英聲請發給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曾憲林聲請發給執照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鍾崇聲請發給執照准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

二、推薦推行新縣制各縣所必需之人才(包括縣長)

三、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並提出報告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就黨政機關職員中

遴選富有學識經驗者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專任職

第四條 本會得酌置觀察專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派或向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職員之待遇暨本會預算由行政院擬定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茲制定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另有任用，何浩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曹仲植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曾立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邊瑞芳爲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呈，請任命杜德三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慶疆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殿柱爲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亞一爲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將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唐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蔣錫曾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紐阿連副領事李自修、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恭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夏孫嶽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秘書兼領事事務，李惕凡為駐棉蘭領事，王恭行為駐紐阿連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方毅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任命宋孟年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曾濬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譚沛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蔣漢樞任為陸軍少將，丘國維、蔡鳳翁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幹才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李麟昭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竇覺蒼另候任用，竇覺蒼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策安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策安兼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奉化縣縣長曹鍾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浙江宣平縣縣長周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浙江奉化縣縣長，葉家龍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湖南祁陽縣縣長陳激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譚丙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陳詩署四川成都縣縣長，杜鰲署四川江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前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五日國議字第零二零零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增設西康衛生院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四萬二千元，開辦臨時費二萬元，  
據稱此項衛生院，係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請求設立，經由內政部提出行政  
院會議通過等語，主計處核以該院創設之初，組織不必過事擴大，所請各費應行酌減，政  
本會審查，關於經常費用，擬依處議照蒙古衛生院本年度預算數額，減為二萬六千四百  
六十元，至開辦費，係供建築辦公室病房及購置器械藥品之用，似均屬必需，擬請如數  
核定為二萬元，俾樹基礎而利進行」等語。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遵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孔祥  
孔祥熙  
于右任  
何應欽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零二七零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司法院送四川甘肅兩省司法收入暨司法補助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  
度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支出各一十萬  
零七千七百五十四元，以四川甘肅兩省各項司法收入之溢收，抵補各該省司法補助費之  
超支，查係循照成例辦理，且經主管院核屬實在，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  
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  
院轉飭司法部遵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一七二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送補助國聯防疫團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聯防疫團在華工作，原定期間爲一年，嗣又延長兩個月，均由我國政府分別補助經費，經國防最高會議先後核定有案，茲因國聯大會復通過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繼續協助我國防疫工作一年，由內政部衛生署援照前案，繼續補助，造送臨時費概算，計列一十六萬元，核案相符，擬請照「對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孔雲  
孔祥熙  
何右任  
于右任  
孔祥熙  
林孔雲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函(機字第四零八六號)公函開，

一案據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為各機關有高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總理紀念週，其本機關可否不再舉行紀念週，請釋示等情。查舉行總理紀念週，原以機關為單位，下級機關雖有時派員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除指令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子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呂字第三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百色縣鴉片等鄉鎮東且等村早災田畝，請求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呂字第三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瑞典國君主容讓王景岐辭任國書及譯文，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送國書仍交外交部存檔。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育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高起軒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院	長	孔祥熙
行	政院	長	何祥鑿
財	政部	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院	長	孔祥熙
外	交部	長	王寵惠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銜	銜部	長	戴傳賢
銜	銜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由，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時參照會國防及總長、副總長、秘書長小官章，以便轉發選用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湘株警備司令部審理孟憲昌殺人一案卷宗，轉呈核奪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並飭將判決書照部核更正後補送備查。原卷判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秋區、駐泗水領事曹汝鈞二員委任文憑，檢附原件，轉呈核奪者五重審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三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派對時為重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志愷、李根固、洪國友為副主任委員，請附該會組織規程，乞要核備案，并請頒發關防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關防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修正勳章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所有「內政財政兩部」字樣下一律增入「及振務委員會」等字，除修正公布外，請同備文，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呂字第三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乃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呂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登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編擬書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滙處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代理航空委員會計長朱煥另有任用，所遺之缺，由處先委周宗模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登字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舜格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滄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非常時期司法官候補暫行辦法，經由院修正公布，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呂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郭家彥等十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前經核准延期於四月一日成立，茲據該省政府電請再予展期一個月前來，經電覆照准，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瑞武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良貴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世英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曾憲林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鍾鼎、施斌、李繼膺等三員聲請登錄案由

呈悉。律師鍾鼎、施斌、李繼膺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六六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維新 湖北陽新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人 住武昌福壽巷二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不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維新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股匪方步舟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竄擾湖北陽新縣縣長李維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據探報未能立將防務佈置鞏固迨方匪於二十六日向而部下槍村一帶進擾地方民衆屢受逃至縣城而距城三十里之鐘埠頭及四十五里之鐘埠頭等處山巖皆警賊已屬危急之秋該縣長猶不設法派隊前往撲救乃於二十七日清晨率縣政府余科長第一區黃區長步遵同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阮營長等離開縣城赴大冶歡迎專員孫煥防務無人主持致該縣樂平長樂澤洲等鄉均匪匪禍二十七日九時方匪人槍約五百餘自鐘埠頭竄攻鐘埠頭口該處聯保主任方曉山率隊及民衆擊礮抵抗迭電急求警備府無人負責調兵往救敵艦歷十八小時之久直至深夜卒以彈盡糧絕莫可抵抗匪衆乃縱火圍燒聯保主任方曉山暨隊兵難民及職員眷屬六十餘人同罹慘劫並損失長短槍枝四十餘枝燒燬碼頭五座致地方糜爛不堪收拾又該縣長在任時示意縣城內各聯保主任各民衆聞警應速回軍備多件再該縣長處理難民張文石舒桂甫等控案未依照禁煙治罪等行條例辦理該縣難民黃國榮等暨該縣旅省同鄉會先後以該縣長李維新專城清鄉收受賄賂濫刑濫罰等語向湖北省監察院呈請調查該縣長等併案查復監察院高一誦加以覆核認為該縣長李維新實有違法失職之虞呈請監察院提案仰請由院依法交懲察委員王廣慶巴文峻王述章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除關於審理煙案不合條例部分係該被付懲戒人兼軍法官職權內清理之案件事涉軍法審判範圍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五號解釋由軍事機關依法辦理外茲分二部分論究如次

一、放棄駐守隘地方部分 原懲勸案節載股匪方步舟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竄擾陽新縣縣長李維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據探報未能立將防務佈置鞏固迨至地方險瀕之後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報省府及各七級軍事機關派軍圍剿已屬有誤或據

追方匪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南鄉下樓村一帶進據距縣城三十里之鹽場頭及四十五里之嘉坪口等處相繼告警縣城已屬危殆之林該縣長守土有責不親身在縣辦理防劇竟於二十七日清晨率縣府余科長第一區黃萬長井約同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阮營長赴大冶歡迎專員查該縣長出境歡迎長官在平時已屬不合況值縣境匪勢猖獗之日正縣長負責守土之時該縣長竟借端逃避他縣致騷擾地方主持地方人民大遭匪禍二十七日匪軍離碑口時該處聯保主任方曉山指揮隊兵抵抗自上午十時時觸直至是夜四時許得藥耗匪徒縱火焚燒聯保主任方曉山及隊兵難民職員眷屬六十餘人同罹於難食該處壯丁與匪抗戰歷十八小時之久而其地距城僅四五十里且有三十里可通汽車該縣長竟未派一兵一卒前往援救任令方主任及兵民抗戰而死地方糜爛該縣長放棄職守貽誤地方其事實至為明顯縱未能逮捕其已犯刑法上所定委守土之罪而重大失職要所難辭等情據中將師補方步舟為鄂南巨匪時相流擾經新接事後呈准三十三師師長派兵分駐要隘方團數據該縣因未得選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曾呈電紛請上峯派兵增防已非一次二十四日據報方匪有擾縣企圖即分報層奉同時商請王團長派兵馳剿陳營長德廣城防并令各聯保培訓團一區專員兼司令李輝武已奉大冶即以電話報告近情奉諭翌日來陽仰集結壯丁并會商駐軍防剿二十六日晚與陳營長及地方領袖等集商防剿辦法決定除由阮營長精調駐大冶何連四陽助剿陳營長電催王團長派兵增擊外並由縣府派尹總隊附關至鹽場頭會同聯隊長戒備二十七日晨親身督令聯隊長盧職等集合壯丁防剿并受檢閱抵海螺山時而李專員兼司令已至乃開始檢閱維新營即請准發司令將柯連調回並雇汽車運何連兵士向羅碑口方面推進旋受司令折衷大治是夜又以電語催陳營長王團長迅速出兵匪雖有人槍四百餘而以王國大兵壓迫勢難變擾原彈助索聯縣長赴大冶歡迎專員逃避失職未免隱屈等語惟據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阮潮談話稱二十七日清晨李縣長率余科長黃萬長乘汽車赴大冶歡迎專員余亦被約同往結果專員并未來縣二十八日日本第三連(按即中辦所稱柯連)由大冶調一部至陽新境內增防李縣長亦於是日回縣時股匪已將羅碑口碼頭焚燬他置等語(見湖南湖北監察使署調查員呈復附說附件四)縣黨部幹事鄧維翰談話筆錄亦稱李縣長於二十七日黎明偕同縣府會計科長及阮營長乘汽車前往大冶說是去歡迎李專員結果李專員並未來縣李縣長於二十八日下午才回來等語(見同上附件三)是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專員根本未到陽新而駐大冶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柯連亦未於二十七日向羅碑口方面推進與申辦所稱抵海螺山時李專員已至當面請准將柯連調回乘汽車運赴羅碑口云云並不相符再查該縣長呈報省府及各上級軍事機關文內又自稱縣長據各方報告職責所在於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親率隊兵前往鹽場頭一帶佈防甫到茶舖地方該匪已竄至該處攔攔焚燬冲天槍聲如兩人民逃避前來縣長見此猖獗勢極危急未便深入隨派小笠舖海螺山佈防等語(見同上附件六第一頁)核與申辦檢閱尤不符合至方團長據羅碑口聯保主任

任方曉山率壯丁抵抗經十八小時之久彈藥耗盡匪徒縱火方主任率兵六十餘人共同殉難離城僅四五十里且有三十里可通汽車而該縣長未派一兵一卒前往救援一節確鑿口實難言公民彭顯鑾談話錄(見同上附件一)縣黨部幹事鄧城華談話錄(見同上附件二)同時殉難之羅碑口聯保主任辦公處書記潘建我之父潘子麟談話錄(見同上附件二)及其呈請政府文(見同上附件三)第十二頁)所稱均屬相符而該縣長對此重要彈助匪款在中樞中竟蒙字未提足見其詞窮難辯據上各節是該縣長李維新於該縣被匪竄擾地岌岌可危之際借款迎專員為名逃往他縣致防務無人主持任匪竄擾貽誤地方重大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二、收受財物擾民違法例分 原彈助案而載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隸受財物第二項規定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即隸屬該縣長在任之時竟收受轄境內各聯保主任各民衆團體及所謂各地方民衆者餽送匾額銀盾等多件經查明此種餽送物件大都出自該縣長之示意查區署及聯保等人員均與縣政府有隸屬關係而該縣長所收之物件又為一種變相之財物且係由民間撥款項而來結無論其中是否有人藉以贖罪及是否出自該縣長之示意俱以區署及聯保人員代向民間撥款項而置備之財物該縣長竟收受之而不辭實屬擾民且為違法等語據申辦節稱各民衆團體贈匾等物係出於當地民衆及各團體之自由意志度其心理或本獻酬贈該縣長之意維新以該項行為有背官吏服務規程且恐暗滋款項流弊予以嚴拒而各團體各民衆仍各懸列縣中而去維新仍本絕對禁拒之旨通令禁止並派巡官制止三區民衆已復之區不准佈達令示原稿存縣可查自不特違認為有違上列規程規定之嫌等語查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呈復原文內載述縣府大堂前後及縣長室內陳列匾額銀盾等物之數目題字及餽贈者極為詳明據縣黨部幹事鄧城華談話錄聯保主任余子源縣城上街永茂水煙店店主蔡根香等談話錄(見同上附件三、七、八)均稱人民所贈匾額等物全出自動其經費則由商會區署及各聯保主任分向人民攤派郵賦等項中且稱其中有人藉以贖罪等語此項餽贈物件是否出自該縣長之示意及其中是否有人藉以贖罪未便證明姑置勿論但銀盾等物不惟懸掛縣府禮堂且公然陳列於該縣長室內該縣長顯已收受無疑殊非空言辯飾所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李維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璋 委員劉式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河 委員宋述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命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